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向个别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9%、70.36%、75.6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487.30 万元、2,028.21 万元及 910.70 万元。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97%、39.36%、32.37%。上述数据显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较高。

由于木林森公司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可靠，客户投诉较少，公司的主要材料发光二极管大部分从木林森公司采购。尽管如此，集中采购仍然存在风险。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数量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可能会出现质量纠纷、退货风险；或者如果华夏光彩公司改变经营策略、遇到突发事件、订单骤然大增，可能会出现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75%、94.73%和 89.7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75%、96.70%、84.00%。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鞍山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付息贷款形成的短期借款影响；股东向企业垫资形成的负债较高；采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的长期应付款较高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投入较大资金。因此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具有较高的偿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

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841.96 元和 798,384.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796.89 元和 197,432.5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 1-5 月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随之摊销计入损益表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持续性政府补助，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四、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以生产标准化产品为主。产品销售受制于下游 LED 市场发展状况。替代产品或新兴产品的出现，将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技术稳定，处于行业成熟期，需要大量资金及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从而稳定并提高毛利率水平。如若实现规模化生产，可能致使公司转型付出的转换成本较高。

五、租赁厂房合同期限较短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出租方）与华夏光彩有限（乙方、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万大工业园 A1 栋第 3、4、5 楼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上房产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委员会办理了 GAO34502(备)、宝 GAO34503(备)、宝 GAO31292（备）号租赁凭证。

2014 年 8 月 27 日，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甲方、出租方）与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租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熔覆园 3 号楼 1、2、3 层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4,92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合同已在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登记。

由于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较短，如果上述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未能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性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及停业风险。同时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 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随着近年来 LED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

长，加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LED 产业引起了日益广泛的社会关注。一方面，LED 行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流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市场新入者也不断增加。国内对 LED 行业的盲目投资以及市场竞争者的不断增加使 LED 企业多扎堆在封装、应用等中低端领域，并由此带来产品同质化等严重问题。公司进入 LED 行业时间较晚，前期经营业绩并不理想。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生产等业务链环节，每个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人员学历偏低，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活动也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市场环境而改变，由此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也有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提升管理水平，及时吸取更多行业内的人才，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的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雷建学，实际控制人为雷建学、张春华夫妻二人。雷建学、张春华夫妻二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股份 1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0%，雷建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若雷建学、张春华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目录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概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28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0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6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7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 情况	81
六、同业竞争情况	82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4
第四节公司财务	8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审计意见	10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7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7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5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80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6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187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9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9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附件	19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华夏光彩、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华夏有限、华夏光彩有限、有限公司、母公司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鞍山华夏光彩、子公司	指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数据合并列示
台湾聚积	指	台湾聚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审字[2015] 48040070 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 48040070 号《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
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50C 号《评估报告》	指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 250C 号《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关于变更设立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专业术语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LED 显示模组	指	由电路及安装结构确定的，具有显示功能、能通过简单拼装实现显示屏功能的基本单元
IC	指	集成电路是采用半导体制作工艺，在一块较小的单晶硅片上制作许多晶体管及电阻器、电容器等元器件，并按照多层布线或隧道布线的方法将元器件组合成完整的电子电路

PCB	指	印刷电路板
单基色、双基色和全彩色	指	单基色是由同种颜色组成；双基色是由红、绿或黄绿两种颜色组成；全彩是由红色、纯绿、纯蓝三种不同颜色组成
P	指	点间距
解析度	指	是数码影像比较突出的技术指标，而数码摄像头的图像解析度又有照像解析度和视频解析度之分
灰度	指	使用黑色调表示物体，即用黑色为基准色，不同的饱和度的黑色来显示图像
模组	指	进行二次开发的关键零件之一，具备完整独立的扫描功能，可以嵌入到手机，电脑，打印机，流水线等各行各业的设备中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通常是一个可以立即使用的独立的整体
广告机	指	新一代的智能设备，通过终端软件控制、网络信息传输和多媒体终端显示构成一个完整的广告播控系统，并通过图片、文字、视频、小插件（天气、汇率等）等多媒体素材进行广告宣传
贴片机	指	通过移动贴装头把表面贴装元器件准确地放置 PCB 焊盘上的一种设备
PMC	指	Product material control 的缩写形式，是指对生产的计划与生产进度，以及物料的计划、跟踪、收发、存储、使用等各方面的监督与管理与废料的预防处理工作
半导体	指	指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conductor）与绝缘体（insulator）之间的材料
晶片	指	LED 最主要的原物料之一，是 LED 的发光部件，LED 最核心的部分，晶片的好坏将直接决定 LED 的性能，晶片是由是由Ⅲ和Ⅴ族复合半导体物质构成
载流子	指	可以自由移动的带有电荷的物质微粒，如电子和离子
外延片	指	半导体工艺当中的一种。在 bipolar 工艺中，硅片最底层是 P 型衬底硅（有的加点埋层）；然后在衬底上生长一层单晶硅，这层单晶硅称为外延层；再后来在外延层上注入基区、发射区等等
蒸镀	指	将待成膜的物质置于真空中进行蒸发或升华，使之在工件或基片表面析出的过程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除个别外，它们的相对分子质量都不高
有机硅	指	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习惯上也常把那些通过氧、硫、氮等使有机基与硅原子相连接的化合物也当作有机硅化合物
支架	指	起支撑作用的构架
灯条	指	是灯带的另外一种叫法，也是因其形状而得名。就跟中国的象形字一样，取其形状再加上相关联的材料而得。常见的称谓有长城灯条、LED 灯条、LED 软光条、光条、FPC 灯条等
背光源	指	是位于液晶显示器（LCD）背后的一种光源，它的发光效果将直接影响到液晶显示模块（LCM）视觉效果。液晶显示器本身并不发光，它显示图形或是它对光线调制的结果
元器件	指	是电子电路中的独立个体，电流通过它能产生频率幅度变化或改变流向的个体零件叫器件，否则就叫元件。在半导体电路中晶体管（三极管、二极管、可控硅等）是器件，而电阻、电容、电感是元件，合起来称元器件

DLP	指	Digital Light Proceession 的缩写，即为数字光处理，也就是说这种技术要先把影像信号经过数字处理，然后再把光投影出来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 的缩写，即为液晶显示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 文 名 称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类 型 : 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 2,000.00 万元

实 收 资 本 : 2,000.00 万元

法 定 代 表 人 : 雷建学

注 册 号 : 440306105435207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营 业 期 限 : 永久经营

注 册 地 址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
万大工业区 A-1 栋 3-5 楼

邮 编 : 518100

电 话 : 0755-23037158

传 真 : 0755-23037958

电 子 邮 箱 : hx23037158@126.com

互 联 网 网 址 : www.hxgcled.com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 57637870-0

董 事 会 秘 书 : 陈芳

所 属 行 业 :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证监会修订), LED 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LED 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主 营 业 务 ： 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究、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华夏光彩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0,000,000股
- 6、挂牌日期：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2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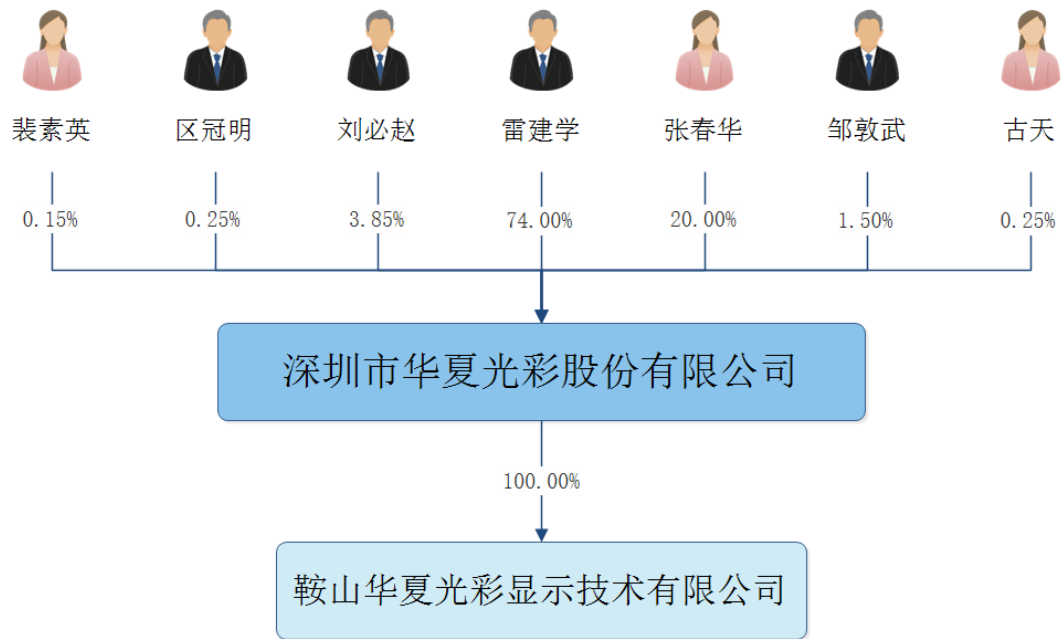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1	雷建学	14,800,000	74.00	否	2,500,000
2	张春华	4,000,000	20.00	否	700,000
3	刘必赵	770,000	3.85	否	192,500
4	邹敦武	300,000	1.50	否	300,000
5	区冠明	50,000	0.25	否	50,000
6	古天	50,000	0.25	否	50,000
7	裴素英	30,000	0.15	否	3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3,822,5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夏光彩共有 7 名股东，华夏光彩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雷建学	14,800,000	74.00	自然人	无
2	张春华	4,000,000	20.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8,800,000	94.00	-	-

雷建学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因此认定雷建学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雷建学持有公司 74.00%的股份、张春华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雷建学，张春华夫妇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雷建学与股东张春华为夫妻关系，其余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雷建学持有公司 14,8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00%，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妻子张春华持有公司 4,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00%，故雷建学、张春华共同为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如下：

雷建学，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武汉亚电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技术职员；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武汉英华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职员；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杭州瑞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职员；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杭州浙大华泰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杭州倍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春华，女，197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北经济管理大学。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深圳市草园风广告有限公司文员；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浙江元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人员；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杭州高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待业；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从设立至 2015 年 2 月 3 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雷建学；2015 年 2

月 3 日后，控股股东为雷建学，实际控制人为雷建学、张春华夫妇二人。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5 月，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雷建学、肖敏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股东雷建学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肖敏以货币出资 24.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对华夏光彩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缴存出资额的情况给予证明，并出具了《银行询证函（工商验资专用）》。截止 2011 年 5 月 18 日止，华夏光彩有限已收到股东雷建学、肖敏共计 5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根据 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华夏光彩有限已按规定经银行出具验资证明。

2011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5435207。

华夏光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雷建学	26.00	26.00	货币资金	52.00
2	肖敏	24.00	24.00	货币资金	48.00
-	总计	50.00	50.00	-	100.00

说明：根据 2011 年度，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公布的内资有限公司设立条件的第六点明确规定：“6、股份有限公司还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原件 1 份）；有限责任公司如同时申请实收资本备案的，也应提交公司出具的《出资证明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原件 1 份）；”。说明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取得《验资报告》或《银行询证函》，都足以证明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2、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 日，华夏光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肖敏将其

持有公司 48.00%的股权以原出资价款人民币 8.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必赵。经核查，公司成立后的较长时间内业务尚属起步阶段，前期市场开拓投入较大精力，且财务上尚处于亏损状态，因对公司的发展前景难以把握，肖敏存在转让公司股权的意向，并以人民币 8.00 元的价格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刘必赵。同日，公司各股东共同签订章程修正案，根据上述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 年 9 月 6 日，肖敏与刘必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30906106 的《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雷建学	26.00	26.00	货币资金	52.00
2	刘必赵	24.00	24.00	货币资金	48.00
-	总计	50.00	50.00	-	100.00

说明：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对肖敏、刘必赵、张春华的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肖敏转让给张春华，刘必赵系张春华的代持方。由于当时公司考虑到张春华是否会在公司任职还有不确定性，也考虑到该部分股份如由公司外部人员张春华持有可能会影响公司内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雷建学、肖敏一致同意，张春华股份暂时由当时的采购部经理刘必赵代为持有，待张春华明确后再视情况对股份做进一步处理。本次股权转让基于肖敏、张春华、刘必赵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暨代持三方协议》，本次转让实际是由肖敏以人民币 24.00 万元出让给张春华，由刘必赵代持。该笔股权转让费用由张春华以 24.00 万现金分三次支付给肖敏。华夏光彩有限、肖敏、刘必赵三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保证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权益转让股东刘必赵是代张春华持有公司权益，肖敏、张春华、刘必赵三人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暨代持三方协议》，约定如下：

A:肖敏将其占有公司 48%的权益以人民币 24.00 万元转让给张春华，该权益由刘必赵代持。

B:张春华将上述 24.00 万元权益转让款以现金方式分三批支付给肖敏：2013 年 6 月 30 日，支付肖敏 8.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7 月 31 日，支付肖敏 8.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8 月 31 日，支付肖敏 8.00 万元人民币。

C:刘必赵作为代持人，不享受公司股权相关的报酬，也不承担公司股权相关的损失；刘必赵承诺在收到张春华书面通知其履行代持还原义务 7 日内，及时将其代持的上述权益转让给张春华或张春华指定的第三人。

3、2015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华夏光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刘必赵将其持有公司 48.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张春华。

2015 年 1 月 8 日，刘必赵与张春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JZ20150108046 的《见证书》，就本次股权转让予以见证。

2015 年 2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雷建学	26.00	26.00	货币资金	52.00
2	张春华	24.00	24.00	货币资金	48.00
-	总计	50.00	50.00	-	100.00

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刘必赵与张春华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刘必赵承诺如下：“1、本人历史上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系张春华持有，本人仅作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张春华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2、2015 年 1 月 8 日，本人将所持公司 48.00%的股权转让给张春华，实际系本人与张春华之间代持关系的解除。”

4、2015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0 日，华夏光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其中股东雷建学增加注册资本 374.00 万元，股东张春华增加注册资本 7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1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夏光彩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48040009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雷建学	400.00	400.00	货币资金	80.00
2	张春华	100.00	100.00	货币资金	20.00
-	总计	500.00	500.00	-	100.00

5、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华夏光彩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040070 号），华夏光彩有限在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864,504.63 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50C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88.21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华夏光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864,504.63 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 6,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864,50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5 年 7 月 5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5 年 7 月 5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华夏光彩有限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4日，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64,504.63元折股投入，其中6,000,000.00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入资本公积。

2015年7月13日，华夏光彩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5年8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543520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576378700A）。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建学	4,800,000	80.00
2	张春华	1,200,000	2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6、2015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3日，华夏光彩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000.00万元人民币，每股作价为人民币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雷建学（原股东）新增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张春华（原股东）新增出资280.00万元人民币；刘必赵（新股东）出资77.00万元人民币；邹敦武（新股东）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区冠明（新股东）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古天（新股东）出资5.00万元人民币；裴素英（新股东）出资3.00万元人民币；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8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夏光彩本次增资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1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雷建学	14,800,000	74.00
2	张春华	4,000,000	20.00
3	刘必赵	770,000	3.85
4	邹敦武	300,000	1.50
5	区冠明	50,000	0.25
6	古天	50,000	0.25
7	裴素英	30,000	0.1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雷建学，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春华，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3、刘志光，董事，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广东省惠阳地区农业学校。1988年9月至1996年9月，任广东省紫金县丝厂生产部科长；1996年10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惠州华刚光电有限公司主任、生产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任今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

4、王景，董事，男，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周口科技学院。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中集集团漳州分公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香港迪生国际深圳分公司有限公司市场部商超渠道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市

场部经理。

5、刘必赵，董事，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信息科学职业学院。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饶海豪，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1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市广林生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科伦特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兴华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监事会主席。

2、陈演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定陶第一中学。1990年4月至2012年6月，务农；至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职员；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仓管员；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仓管员兼职工代表监事。

3、马万成，监事，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毕业于广东省紫金中学。2002年5月至2006年6月，任东莞市凌峰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06年8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新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雷建学，男，现任华夏光彩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春华，女，现任华夏光彩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曹永吉，财务总监，男，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黑龙江省商学院。1986年7月至1993年9月，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供应站财务部会计；1993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大庆石油管理局技术开发实业有限公司商贸中心财务部主任；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创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01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市洁佳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4、陈芳，董事会秘书，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2006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深圳市兴宇合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92.45	4,976.41	3,941.6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12	262.17	4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26.12	262.17	49.14
每股净资产（元）	1.25	5.24	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5.24	0.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0	96.70	98.75
流动比率（倍）	1.01	0.98	0.99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06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42.85	7,891.39	4,737.58
净利润（万元）	99.58	-24.10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9.58	-24.10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4	-30.08	-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74	-30.08	-2.78
毛利率（%）	14.47	12.33	12.73
净资产收益率（%）	31.92	-64.97	-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24	-81.10	-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9	-0.4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9	-0.48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5	8.70	29.34
存货周转率（次）	1.77	3.07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5	-571.37	-10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11.43	-2.11

备注：

- （1）上述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按照合并数据填列或计算
-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净额-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8)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9) 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11)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4)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取自取自报告号为瑞华审字[2015] 4804007 号的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学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芳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洲石路万大工业区 A-1 栋 3—5 楼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3037158

传真：0755-23037958

(二) 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浩

项目小组成员：徐方亚、杨君、杨宾、李志勇、刘智聪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泽浩、袁瑞彩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010- 88219191

传真：010- 88210558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经办律师：宁政、刘任庚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2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4006-016-400

传真：0755-3336871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经办资产评估师：袁秀莉、信娜

住所：北京朝阳区八里庄西里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A705-A707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 85868816

传真：010- 8586838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主营业务与母公司华夏光彩相同。公司拥有包括 LED 显示屏模组开发、电路设计和 LED 高清显示屏模组设计等核心技术，拥有 20 台高速贴片机，确保产品质量。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室内全彩表贴 LED 显示屏模组和户外全彩表贴 LED 显示屏单元箱体，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生产的产品与母公司相同。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信息显示、广告媒体、交通引导、展览展示等一系列领域。

信息显示



广告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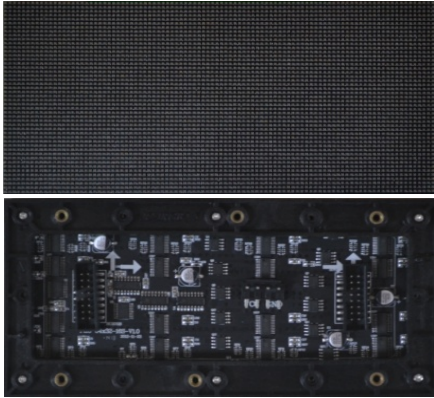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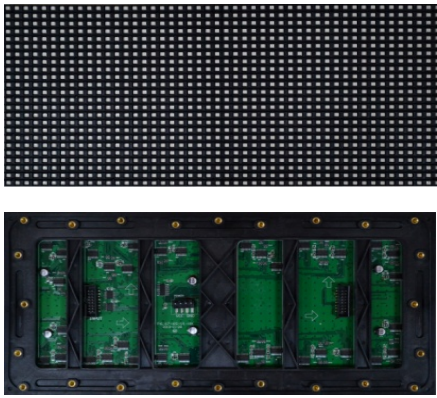
交通引导



展览展示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型号	产品图例	产品特点
室内 LED 模组	HX-P2		1、超高刷新频率； 2、箱体拼接简便快捷，可调动滑块，确保屏体无缝拼接； 3、色彩表现力强，高达 10.7 亿种色彩表现力，确保图像色彩高保真； 4、广视角、光视觉设计，水平视角和仰角均可达到 120 度，此范围内任意角度图像不变形、不偏色； 5、节能降耗。
	HX-P2.5		
	HX-P3		
	HX-P4		
	HX-P5		
	HX-P6		
	HX-P7.62		
户外 LED 单元箱体	HX-P12.5		
	HX-P16		1、产品轻薄； 2、高亮度，可实现 $\geq 6500\text{cd/m}^2$ 的亮度，满足户外环境亮度需求； 3、防护等级高，具有防潮、防腐蚀、防霉变、防震、抗电磁干扰等功能，适用于多种环境； 4、高灰度和高刷新，满足照相、摄像器材拍摄需求； 5、高清晰度，色彩表现力强，画面精细； 6、高可靠性，满足室外各种环境考验； 7、视角广，采用表贴封装，满足大角度观看； 8、节能降耗。
	HX-P6.67		
	HX-P8		
	HX-P10		
	np2.5-im-7.3 7m2		

公司未来计划开发室内 LED 更小间距模组，小间距模组价格高，利润大。具有高密度、高对比度、高灰度、高刷新、宽视角、无残影、低消耗等特点，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目前已经研发出 HX-P2、HX-P1.923、HX-P1.875 和 HX-P1.667 四种型号的小间距高密度 LED 模组，尚在试产打样阶段，预计下半年实现量产。未来公司计划研发设计出更高解析度的小间距高密度 LED 模组，包括 HX-P1.5625 和 HX-P1.25 等型号。

目前，鞍山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及销售技术较为成熟的产品，如 HX-P3、HX-P4 及 HX-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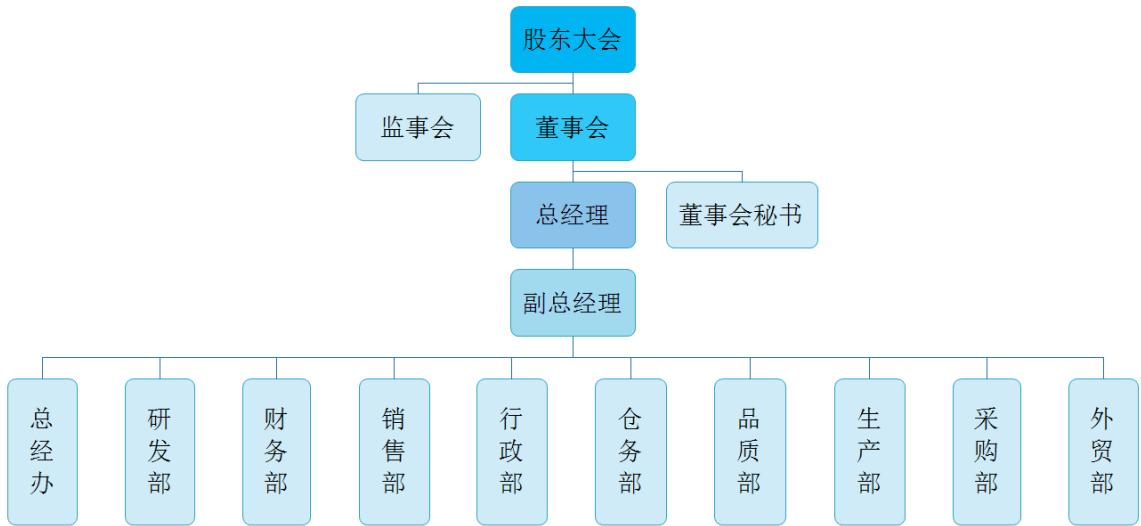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与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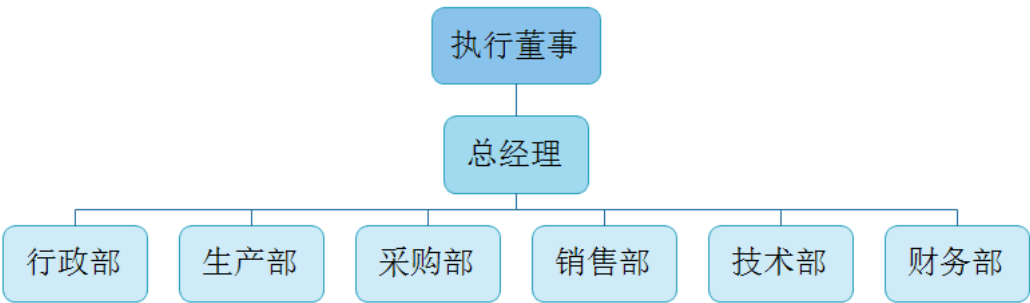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①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②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鞍山子公司未设立股东会及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负责领导总经理，在执行董事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及鞍山子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总经办	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主持、推动关键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及时进行组织和流程的优化调整；监督、控制经营计划的实施过程，并对结果负全面责任，监督公司重大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落实和绩效评估工作，代表公司参加有关会议，保持与政府部门、同行业机构等的联系，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及时处理影响公司发展的特重大事故。
研发部/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规划，积极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协会或者行业组织会议。鞍山子公司技术部行使如上相同职能。
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市场，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把握产品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鞍山子公司销售部行使如上相同职能。
财务部	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度，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鞍山子公司财务部行使如上相同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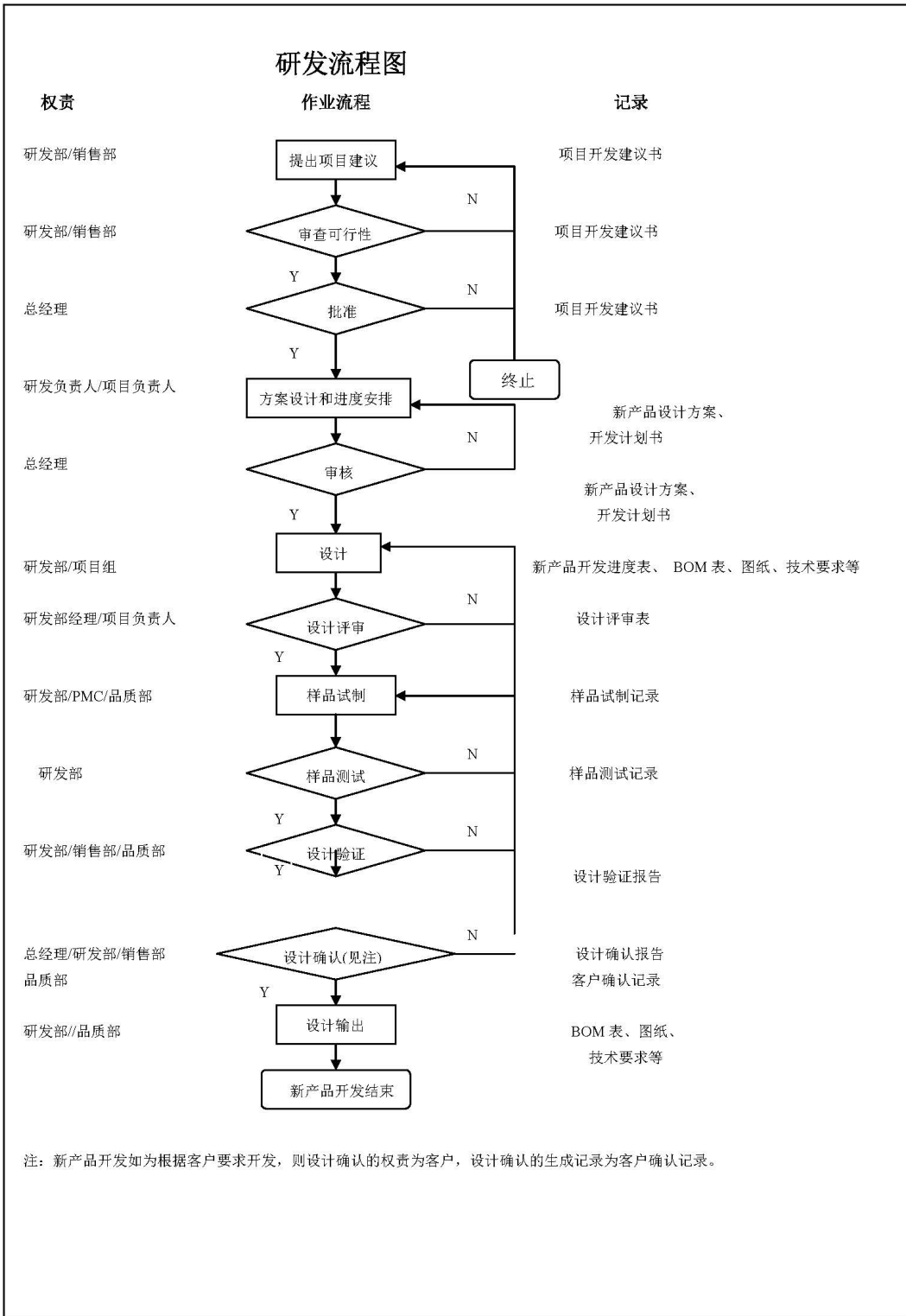
行政部	负责服务、协调总经办工作，检查落实总经办安排的各项工作；搞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规章制度；强调企业精神，创建公司的企业文化；负责核定各岗位工资标准和公司福利制度的实施；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负责对日常工资、加班工资的报批和审核工作等工作；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上级和外部来文的签收、登记和领导批示后的传阅、催办、回复，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鞍山子公司行政部行使如上相同职能。
仓务部	负责各类物料的入库登记审查复核工作，全面掌握产品所需外购件库存情况，建立监控报表，确保如期供给；根据物料的性质要求，做好保管防护工作，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应生产所需物资，合理储备减少浪费，每月定期对库存物料进行盘点，加强对物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卡、物三者一致。
品质部	负责制定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生产部	负责组织建立和完善生产管理体系，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并全面落实实施；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力求达到最低库存成本；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所辖各车间生产、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鞍山子公司生产部行使如上相同职能。
采购部	负责汇总、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制订和完善物料定额控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负责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货款支付审查工作，按照计划组织采购，保证物料采购的适时、适地、适量、适质和适价；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物料供应资料库，以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鞍山子公司采购部行使如上相同职能。

外贸部	负责公司国际贸易系统的整体运营和所有的对外业务，完成公司的对外贸易年度经营目标；建立健全国际进出口网络体系，拓展国际市场，推广及销售公司产品；负责整个外贸流程的操作、跟踪、控制，相关外贸单据的缮制；参与新产品市场推广，参加海外产品展销活动，组织新产品销售，协调与各部门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相关的进出口管理工作。
-----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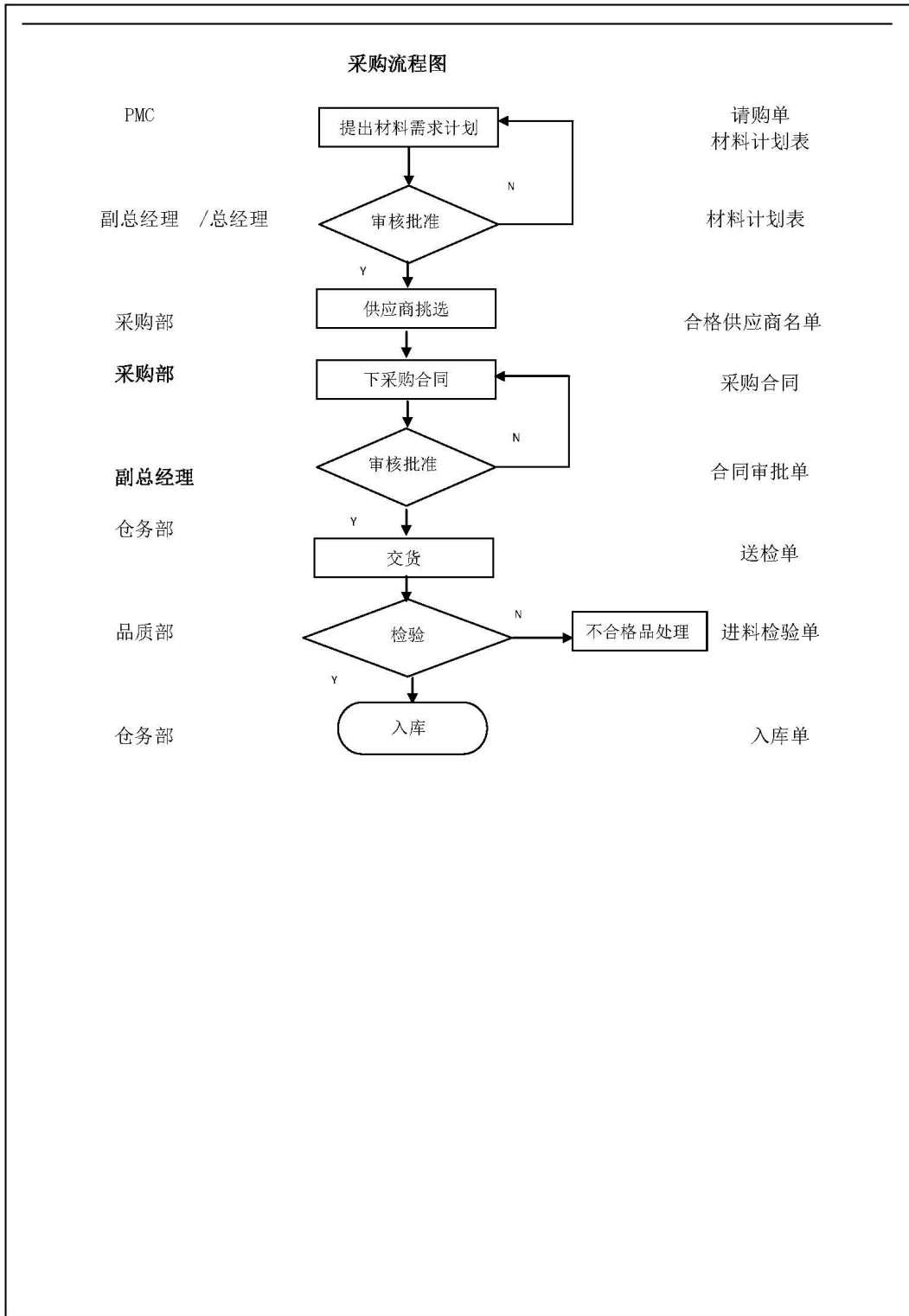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产品研发流程规范，制定合理的研发流程标准、制度，对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全过程进行控制。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进行市场调查，设计出各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产品方案经研发部和销售部审查通过，报总经理批准后，由研发部成立项目研发小组，并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该新产品方案的具体研发工作。鞍山子公司负责公司少量产品的研发，研发流程按照母公司规定的研发流程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发光二极管、芯片、线路板等。采购部依据销售订单需求编制采购申请，并根据采购申请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询价后确定供应商。确定

供应商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在 ERP 系统中录入采购订单，经副总经理、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部负责订单交期的跟踪和反馈。供应商交货时，由品质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部根据采购订单及实物在 ERP 系统中录入采购入库单，经仓库审核无误后做入库处理，完成整个采购流程。鞍山子公司采购流程按照母公司规定的采购流程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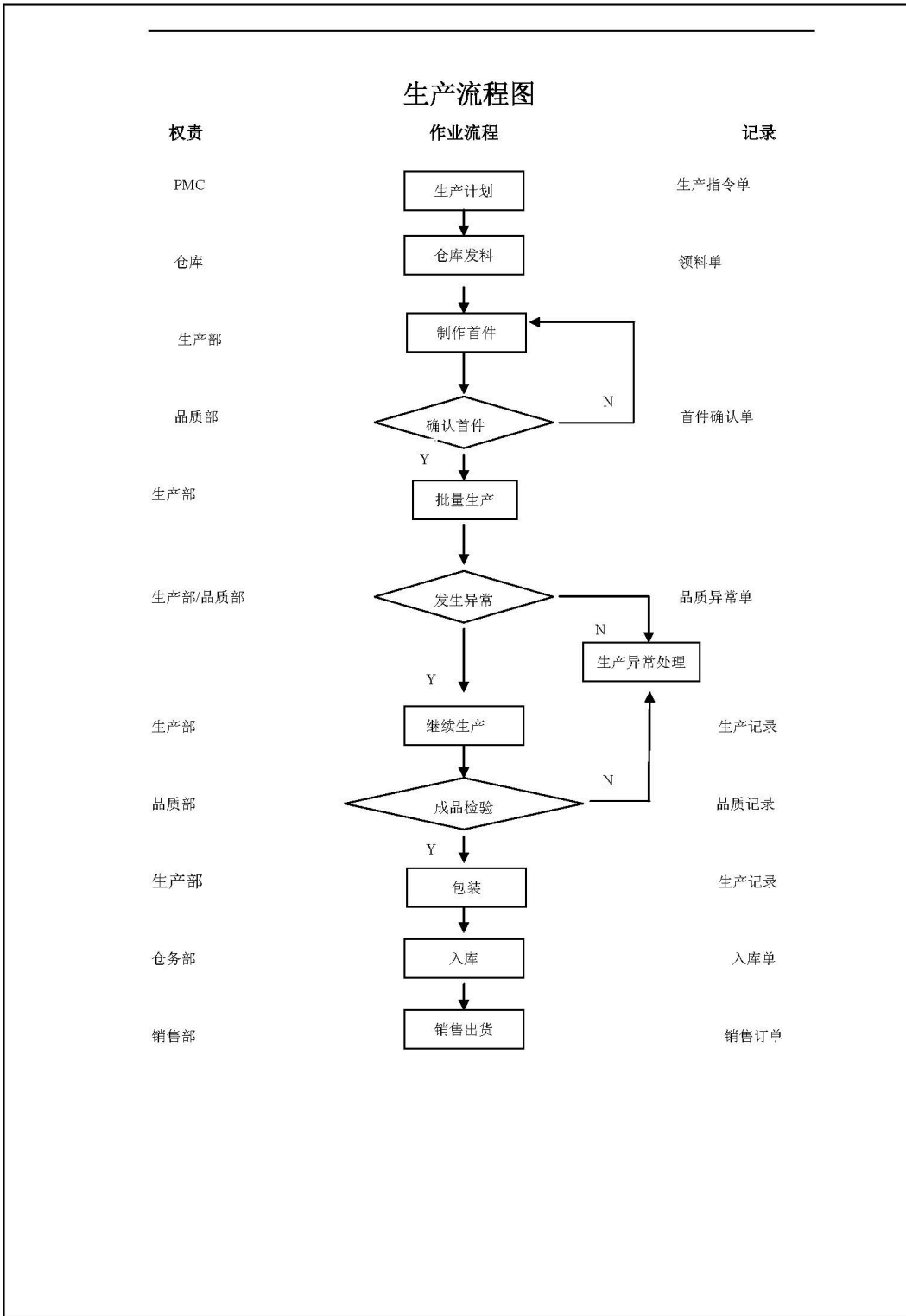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部在接到由 PMC 传送过来的经审核批准的生产订单后，根据生产部门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录入材料出库单，仓库审核无误后给予发料，通常每批产品

会打样若干个，待确认该批样品符合质量要求，即开始整批订单生产。产品完工后，生产部开具产成品入库单，待质检通过后，交仓库签收。鞍山子公司生产流程按照母公司生产流程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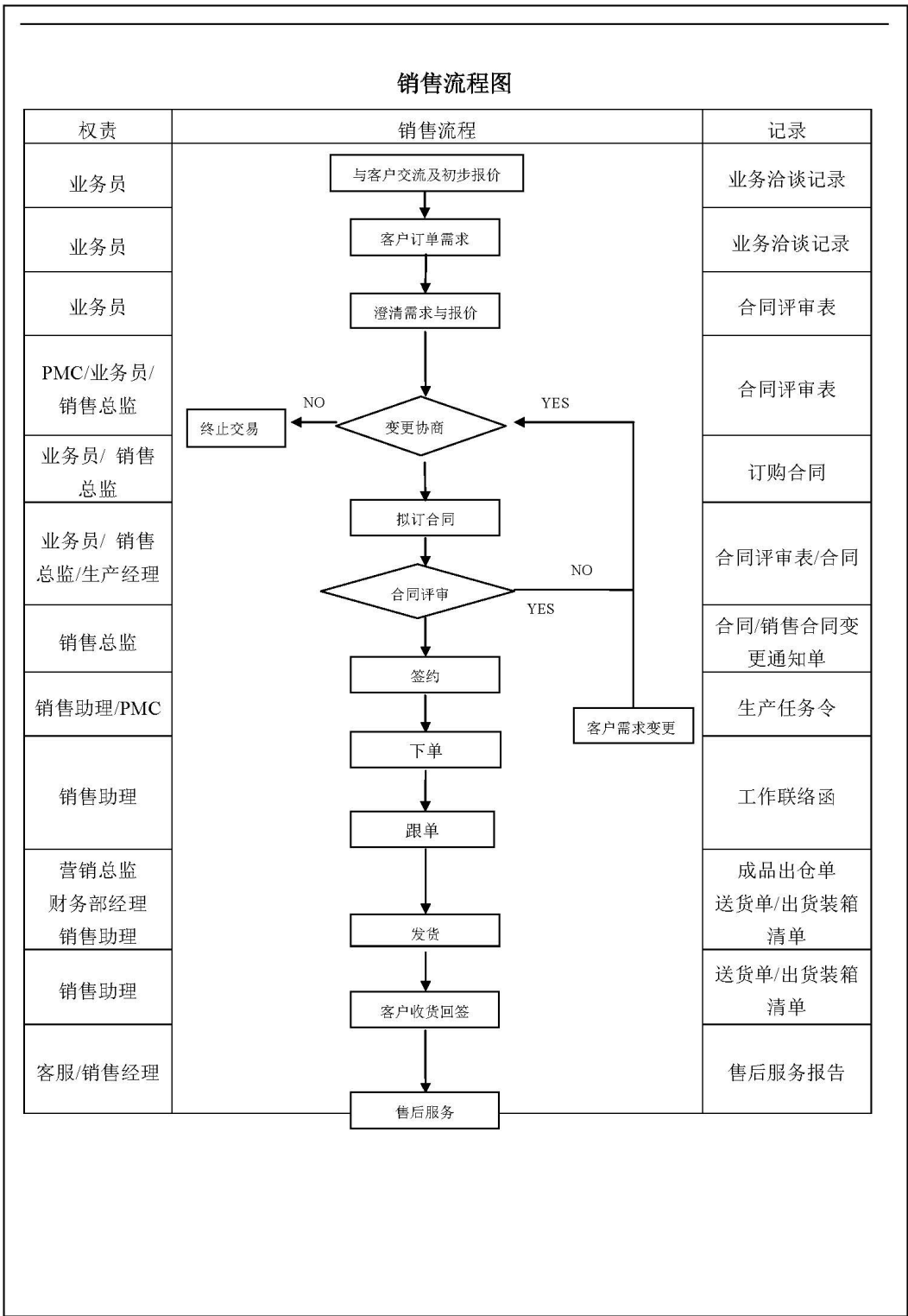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



4、销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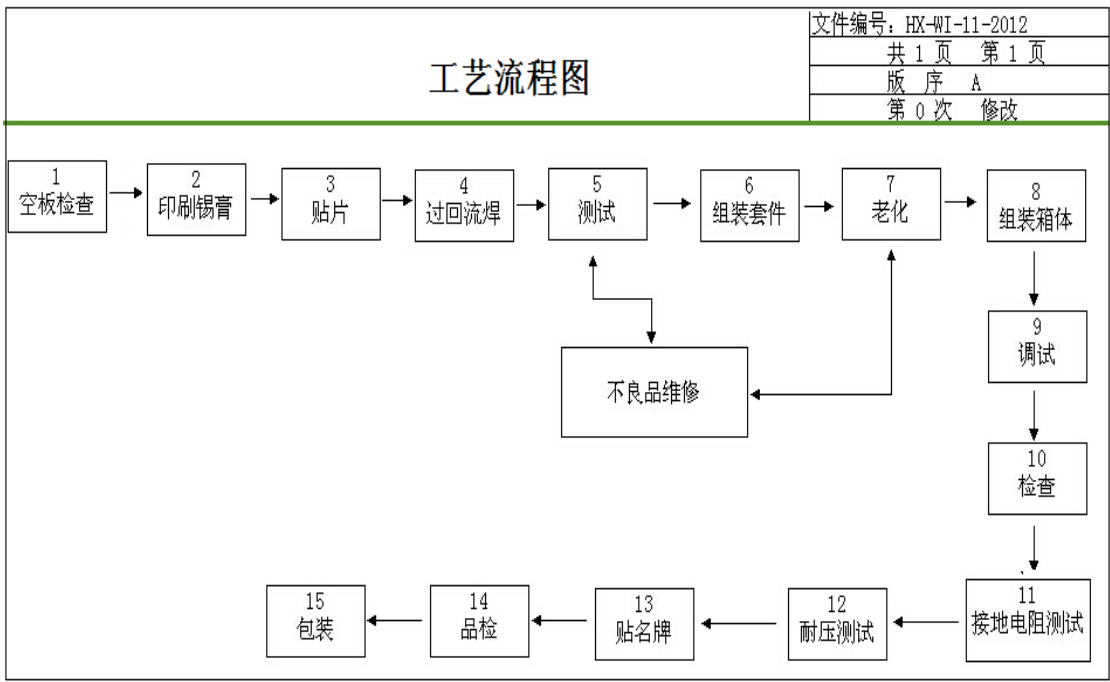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负责对客户进行跟踪及回访，通常客户发出订购意向书，销售部根据客户订购意向书在 ERP 系统中录入销售合同，销售部根据销售合同在 ERP 系统内录入销售订单。销售部门主管审核销售订单，并将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转移给

PMC 部门组织安排生产。生产部根据 PMC 下达的生产订单按排期组织生产，生产部将生产完毕检验合格的产品签发生产入库单，并将产品移交仓库接管。销售部根据交货日期填写发货单，仓库审核发货单，并开具销售出库单。仓库根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销售部每月与客户及时对账后，将对账单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进行账务处理。鞍山子公司销售流程按照母公司销售流程执行。具体流程如下：



5、公司产品工艺流程

鞍山子公司工艺流程按照母公司工艺流程执行，具体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LED 显示屏模组开发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表贴全彩模组，结合台湾聚积高刷驱动芯片，设计出多款具有高刷新，高灰度等级，色彩还原性好等特点的产品，能有效提高产品的性能，降低功耗。

2、电路设计技术

公司拥有较强的 LED 显示屏电路设计的能力，从室内、户外 LED 显示屏电路设计到 LED 灯条电路设计，都能根据市场的需求作出快速的更新。设计的成功率高，稳定性好，质量有保证。尤其在高清高密小间距电路设计方面特别有优势，目前已完成 HX-P2.5、HX-P2.0、HX-P1.923、HX-P1.875、HX-P1.667、HX-P1.5 等小间距的电路设计。

3、LED 高清显示屏模组设计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 LED 高清显示屏模组，从外观设计、显示效果、用料构成等所有过程都经过反复测试，确保高清显示屏的设计满足使用环境和使用寿命的要求。

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和产品使用的环境特点，设计出各种不同的 LED 高清显示屏模组。

公司上述技术主要由母公司华夏光彩开发，输送给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使用。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商标	类号	核定商品内容	商标状态
华夏光彩有限	16052549		9	发光二极管（LED）；视频显示屏；半导体；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自动广告机；荧光屏；音频视频接收器；半导体器件；芯片（集成电路）。	正在申请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证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限 （自申请日起算）
1	华夏光彩有限	一种通透的 LED 显示屏	发明专利	2009100838041	2009.05.05	二十年
2	华夏光彩有限	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弧形面罩	实用新型	2014206258582	2014.10.28	十年
3	华夏光彩有限	一种新型 LED 模组通用套件	实用新型	2014206259744	2014.10.28	十年
4	华夏光彩有限	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箱体	实用新型	2014206263580	2014.10.28	十年
5	华夏光彩有限	一种新型 LED 单元箱体	实用新型	201420625691X	2014.10.28	十年

上述专利权人均均为华夏光彩母公司，鞍山子公司不存在单独的专利权，上述专利权由母公司准予子公司无偿使用。

编号为 2009100838041 的专利证书，原专利权人为“北京中庆微数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但对此项专利的实质性贡献人为雷建学。据此，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庆微数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与华夏光彩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将原申请人由“北京中庆微数字设备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发明人由“商松”变更为“雷建学”，并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完成以上变更登记，确认了该发明专利的权利归属。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登记号
1	华夏光彩有限	室外显示屏智能演示系统 V1.0	2014.03.06	2014.04.10	原始取得	2015SR004719
2	华夏光彩有限	电子数码液晶排片软件 V1.0	2014.05.15	2014.05.22	原始取得	2015SR004709
3	华夏光彩有限	液晶显示一体机控制软件 V1.0	2014.05.15	2014.05.22	原始取得	2015SR004579
4	华夏光彩有限	液晶屏显示管控软件 V1.0	2014.06.12	2014.06.18	原始取得	2015SR004713

上述著作权人均均为华夏光彩母公司，鞍山子公司不存在单独的著作权，上述著作权由母公司准予子公司无偿使用。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	证书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单位	有效期至
华夏光彩有限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5-04-2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1.29

华夏光彩有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2014-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6-04-01
华夏光彩有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04-14	深圳市科工贸信委	2017-04-14
华夏光彩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013-07-08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8-07-08

报告期内，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已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递交申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尚在申请办理中。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关于环境影响的审查批复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自营出口业务。公司 2014 年初递交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证书。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在报告期内亦未发生自营出口业务，因此未申请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公司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上业务许可资质已提交变更申请，证书尚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的主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0,457,250.92 元，累计折旧为 713,423.75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743,827.1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220,482.37	138,091.78	82,390.59	62.63%

生产设备	9,316,769.53	8,820,983.34	495,786.19	94.68%
其他设备	919,999.02	784,752.05	135,246.97	85.30%
合计	10,457,250.92	9,743,827.17	713,423.75	93.18%

2、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3,692,449.02元，累计折旧为226,474.10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65,974.9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产品	27,735.04	21,184.02	6,551.02	76.38%
生产设备	3,625,060.13	3,410,159.85	214,900.28	94.07%
其他设备	39,653.85	34,631.05	5,022.80	87.33%
合计	3,692,449.02	3,465,974.92	226,474.10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高速通用贴片机、三星贴片机、半自动印刷机、自动灌胶机、空压机、螺杆式空压机、LED烤箱、回流焊等。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万大工业园A1栋第3、4、5楼	4650 m ²	2015.04.01 至 2018.03.31	17.50 元/平方米/月
2	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	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熔覆园3号楼1、2、3层	4929 m ²	2014.09.01 至 2017.06.30	0 元/平方米/月

（七）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出租方	出卖方
1	自动贴片机	SM471	2 台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	自动贴片机	SM471	2 台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	自动贴片机	SM471	2 台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技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合并口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员工总人数 187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3	12.30
研发人员	21	11.23
销售人员	19	10.16
财务人员	7	3.74
生产人员	117	62.57
合计	187	100.00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8	4.28
大、中专	88	47.06
高中及以下	91	48.66
合计	187	100.00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50 岁以上	4	2.14
46-50 岁	3	1.60
36-45 岁	24	12.83
26-35 岁	60	32.09
25 岁及以下	96	51.34
合计	187	100

（4）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员工专业结构

部门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5	18.52
生产人员	19	70.37
研发人员	3	11.11
总计	27	100.00

（5）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	2	7.41
大、中专	14	51.85
高中及以下	11	40.74
总计	27	100.00

（6）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25 岁及以下	6	22.22
26-35 岁	15	55.56
36-45 岁	6	22.22
总计	2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也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核心技术人员全部在

母公司华夏光彩任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雷建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刘志光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核心技术人员雷建学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3、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表（合并口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缴费人数（人）	196	104	56
养老	49,863.92	41,304.64	33,943.00
公积金	6,876.00	-	-
工伤保险	5,026.65	3,709.69	2,850.40
失业保险	22,367.44	15,061.19	13,352.00
生育保险	8,718.17	796.80	171.30
医疗保险	20,904.59	16,980.64	2,226.18
总计	113,756.77	77,852.96	52,542.88

（2）鞍山子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7 月-12 月
缴费人数(人)	27	51
养老	52,629.92	48,175.45
公积金	-	-

工伤保险	1,315.75	1,204.39
失业保险	2,631.50	2,408.77
生育保险	1,052.60	963.51
医疗保险	18,420.47	16,475.78
合计	76,050.23	69,227.90

备注：公司至 2015 年 3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公积金，2015 年 3 月前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公司已向社保局申请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对于 2015 年 3 月前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进行补缴。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2015 年 1-5 月	31,428,504.97
2014 年度	78,913,851.62
2013 年度	47,375,801.07

2、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并收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内 LED 模组	27,978,283.49	89.02	73,844,997.52	93.58	45,568,610.53	96.19
户外 LED 单元箱体	3,101,378.75	9.87	4,770,862.64	6.05	1,807,190.54	3.81
其他-配件	348,842.73	1.11	297,991.46	0.38	-	-
总计	31,428,504.97	100.00	78,913,851.62	100.00	47,375,801.07	100.00

3、报告期内，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的业务收入如下：

单位：元

期间	收入
2015 年 1-5 月	9,090,447.00
2014 年 8-12 月	20,754,601.55

4、报告期内，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业务分类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内 LED 模组	8,481,925.65	93.31	20,343,574.41	98.02
户外 LED 单元箱体	608,521.35	6.69	411,027.14	1.98
总计	9,090,447.00	100.00	20,754,601.55	100.00

（二）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沈阳达士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572,588.15	11.37
	2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1,182,905.96	3.76
	3	天津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2,984.19	3.64
	4	成都威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1,102,564.12	3.51
	5	无锡富巴斯电子有限公司	819,087.88	2.61
合计			7,820,130.30	24.88
2014 年度	1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58,108.31	8.44
	2	天津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23,022.20	6.11
	3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3,804,912.08	4.82
	4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3,146,563.85	3.99
	5	杭州中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7,900.13	2.56
合计			20,450,506.57	25.91

2013 年度	1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958,760.42	6.25
	2	无锡富巴斯电子有限公司	1,468,810.72	3.10
	3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248,311.13	2.63
	4	福建爱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246,866.51	2.63
	5	上海浩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43,118.23	2.62
合计			8,165,867.01	17.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4%、25.91%以及 24.88%。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业务比例均低于 20.00%，未形成对某一个客户的严重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子公司 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沈阳达士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40,143.71	37.84
	2	天津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2,464.53	11.69
	3	山东欣立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8,290.63	6.58
	4	浙江方泰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56,234.20	5.02
	5	北京联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7,446.17	4.70
合计			5,984,579.24	65.83
2014 年度	1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89,098.46	16.81
	2	天津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9,629.08	10.94
	3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2,134,359.05	10.28
	4	杭州中显科技有限公司	1,536,365.81	7.40
	5	深圳市视凯威光电有限公司	1,282,049.85	6.18
合计			10,711,502.25	51.61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61%、65.83%，子公司对沈阳达士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比例高于 20.00%。子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子公

司成立时间较短，市场尚未打开，客户数量较少所致。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享有益权，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有发光二极管、线路板、贴片 IC 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 1-5 月	1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9,107,049.39	32.37
	2	深圳市/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8,528,766.37	30.31
	3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1,546,476.19	5.50
	4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167,948.72	4.15
	5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935,658.20	3.33
合计				28,879,007.04	75.66
2014 年度	1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0,282,151.67	39.36
	2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7,172,564.14	13.92
	3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3,645,122.46	7.07
	4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2,911,534.30	5.65
	5	深圳市瑞达辰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248,184.65	4.36
合计				36,259,557.22	70.36
2013 年度	1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4,873,022.56	79.97

	2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276,937.19	3.32
	3	深圳市九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839,542.73	2.68
	4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404,001.71	2.05
	5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贴片 IC	1,287,452.15	1.88
合计				61,680,956.34	89.89

备注：2014 年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9.89%、70.36%和 75.66%，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9.97%、39.36%和 32.37%，所占比例偏高，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集中，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在行业内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有发光二极管、线路板、贴片 IC 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	采购金额	占子公司 采购总额比例（%）
			内容		
2015 年 1-5 月	1	深圳市/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205,885.37	56.12
	2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232,205.13	13.28
	3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58,521.45	9.25
	4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73,205.13	6.18
	5	天津视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38,386.49	5.80
合计				8,408,203.57	90.64
2014 年度	1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8,872,974.36	42.87
	2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5,150,328.24	24.88

		公司			
	3	深圳市瑞达辰电子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1,233,230.80	5.96
	4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线路板	1,025,641.09	4.96
	5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606,358.97	2.93
合计				16,888,533.46	81.60

备注：2014 年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子公司鞍山华夏光彩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81.60%、90.64%，所占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采购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上述供应商在行业内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较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签订的金额高于 45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年份	履行情况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50805001	20150805	LED 模组	2015	正在履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37 部队	985,300.00	ZC966372015001	20150624	LED 模组	2015	正在履行
深圳市迈入新科技有限公司	630,795.00	HX150717017	20150718	LED 模组	2015	正在履行
北京神州科鹰技术有限公司	623,406.00	HX15083014	20150803	LED 模组	2015	正在履行
兰州赛普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8,579.00	HX150806003	20150806	LED 模组	2015	正在履行
四川五洲聚彩科技	483,000.00	HX150801001	20150801	LED 模组	2015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657,759.44	HX150410004	20150410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HX150326012	20150326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成都威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890,000.00	HX150624011	2015-1-2015-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07012	2015-1-2015-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20015	2015-1-2015-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207003	2015-1-2015-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403002	2015-1-2015-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84,700.00	HX141219007	20141219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北京超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41,403.00	HX140626007	20140626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700,000.00	HX140601008	20140601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685,293.95	HX140707016	20140707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天津市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8,256.00	HX140103001	20140103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杭州万里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2,390.00	HX141224008	20141225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83,531.56	HX141223014	20141223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764,760.00	37375-36	20140713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502,800.00	HX1411008	20141015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502,000.00	HX1411230088	20141123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500,000.00	HX141021011	20141021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253,888.00	HX131016004	20131016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沈阳达士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HX141226004	20141226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2,000,000.00	HX150324001	20150324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1,980,000.00	HX1411009	20141204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498,000.00	HX15030088	20150310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天津市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7,804.78	HX150313012	20150313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313013	20150313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313014	20150313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414007	20140414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TWY15QC0005	20150508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206001	20150206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无锡富巴斯电子有限公司	952,361.49	HX150207001	20150207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09004	20150509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616015	20150616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424012	20150424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411005	20150411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415008	2015041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14001	20150514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18001	20150518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15004	20150515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507004	20150507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127007	20150127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128010	20150128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HX150104006	20150106	LED 模组	2015	已履行
杭州中显科技有限公司	1,797,548.00	HX14120601	20141206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HX1412602	20141126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HX14120603	20141202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HX14120606	20141212	LED 模组	2014	已履行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974,370.40	HX131029005	20131029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1230011	20131231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0705012	20130705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0816003	20130816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0819005	20130819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1212003	20131212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1214001	20131214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HX131216010	20131216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福建爱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44,219.04	HX130605001	20130605	LED 模组	2013	已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公司签订的金额高于 50 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合并口径)：

单位：元

合作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年份	履行情况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50618-01	20150618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1,425,000.00	20150629-02	20150629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1,023,961.00	20150723-01	20150723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578,000.00	20150827-01	20150827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575,120.00	20150728-02	20150728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552,500.00	20150825-01	20150825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HXGC-20150826-01	20150626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525,000.00	HXGC-20150626-01	20150905	发光二极管	2015	正在履行
深圳市/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6,347.75	20150114	20150114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3,336,871.98	20150313	20150313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1,319,040.00	20150421	20150421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1,219,119.71	20150206	20150206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855,620.15	20150313	20150313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801,312.00	20150127	20150127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522,580.00	20150420	20150420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51,200.00	20150427	20150427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64,822.48	20150101	20150101	发光二极管	2015	已履行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2,879,020.00	20141027	20141027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2,342,160.00	20140314	20140314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2,147,020.00	20141008	20141008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1,647,500.00	20141001	20141001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1,241,750.00	20140226	20140226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1,092,000.00	20140219	20140219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706,873.00	20141114	20141114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1,159.00	20141010	20141010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844,000.00	20140909	20140909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49,000.00	20140201	20140201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264,793.26	20131226	20131226	发光二极管	2014	已履行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15,168.00	20130408	20130408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627,514.00	20130605	20130605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3,192,000.00	201308029	2013082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841,549.40	201308029	2013082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838,234.00	20131219	2013121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596,193.73	20131009	2013100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541,679.42	201308029	2013082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522,560.20	20130530	20130530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428,620.70	20130905	20130905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281,551.28	20130407	20130407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231,989.93	20130613	20130613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104,050.30	20131103	20131103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095,499.92	20130607	20130607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2,067,099.85	20130612	20130612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793,600.00	20130625	20130625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670,361.79	20130528	20130528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613,092.00	20130105	20130105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605,240.00	201308024	20130824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540,754.80	20130629	2013062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539,322.19	20131123	20131123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526,720.00	20130429	2013042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511,753.94	20131214	20131214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500,010.20	20130609	20130609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498,887.00	201308027	20130827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455,000.00	20130618	20130618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449,702.47	20130801	20130801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307,988.12	20130603	20130603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186,860.00	20131201	20131201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174,680.07	20131016	20131016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109,160.00	20130512	20130512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071,842.92	20130725	20130725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006,917.28	20130204	20130204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653,059.91	20131118	20131118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587,600.00	20131230	20131230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06,115.00	20130408	20130408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638,650.00	20130907	20130907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30,055.70	20131226	20131226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1,214,410.80	20130128	20130128	发光二极管	2013	已履行

注：2014 年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如下（合并口径）：

借款人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5,000,000.00	8.40%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 2015 年 9 月 26 日	保证

4、房屋租赁合同

（1）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出租方）与华夏光彩有限（乙方、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万大工业园 A1 栋第 3、4、5 楼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65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7.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以上房产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委员会办理了 GAO34502(备)、宝 GAO34503(备)、宝 GAO31292（备）号租赁凭证。

（2）2014 年 8 月 27 日，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甲方、出租方）与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租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

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熔覆园 3 号楼 1、2、3 层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492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鞍政办发【2012】14 号《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辽宁（鞍山）激光科技产业园十八项优惠政策》中对于驻园区的激光企业给予免房租等政策扶持的规定：甲方免收乙方房租的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年后确定租金标准。本合同已在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登记。

5、融资租赁合同

（1）有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租 2 台型号为 SM471 的自动贴片机，合同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金总期数为 24 期，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止。合同首付款为 300,000.00 元，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租金为 59,600.00 元，第 13 期至第 24 期每期租金为 53,000.00 元，合同总计 1,651,200.00 元。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则在租赁期满后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权利，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2）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租 2 台型号为 SM471 的自动贴片机，合同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金总期数为 24 期，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止。合同首付款为 296,000.00 元，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租金为 58,800.00 元，第 13 期至第 24 期每期租金为 52,300.00 元，合同总计 1,629,200.00 元。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则在租赁期满后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权利，留购价格为 100.00 元。

（3）有限公司与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出租 2 台型号为 SM471 的自动贴片机，合同租赁期为 24 个月，租金总期数为 24 期，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合同首付款为 444,000.00 元，第 1 期至第 12 期每期租金为 52,500.00 元，第 13 期至第 23 期每期租金为 45,000.00 元，最后一期为 46,964.00 元，为保证金抵扣，合同总计 1,615,964.00 元。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

行合同，则在租赁期满后有权选择留购租赁物的权利，留购价格为 1,000.00 元。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由研发部负责，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部的研发项目由公司总经理拟定，研发部门根据客户反馈、市场需求以及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制定和落实新产品的研发计划，通过与公司的生产、品质等部门的通力合作，完成项目的预定目标。为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的成功率，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效率，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新产品研发流程》。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增加自身专利的数量，并积极申报知识产权保护，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采购模式

采购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的物料需求，采购部联合研发、生产、品质等部门通过对各备选供应商的报价、物料质量以及供货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共同甄选合格的物料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各物料供应商进行服务评级与反馈，要求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提高其服务质量。采购部通过与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与有效协调，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流程》执行，确保公司的物料采购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 PMC 指令安排生产。

（四）销售模式

1、公司的销售模式

（1）渠道销售：企业+经销商模式

公司在某一特定区域（省级市场）选择一个合适的经销商代理，通过签订代理经销协议，将产品销售给代理经销商，视同买断，由各地经销商负责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直销模式：企业+LED 工程方模式

本公司提供的 LED 模组及单元箱体是 LED 显示屏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产品批发给具有纵向协作关系的 LED 工程类公司，下游 LED 工程类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 LED 终端应用类产品与方案。通常公司订单增减与下游工程类公司发展状况密切相关。

2、公司销售的推广方式

（1）参加有广泛影响力的展会，如广州国际 LED 展览会、中国国际光电博览会（深圳）等；同时，支持各大经销商、代销商参与全国各地地方展览，如上海慕尼黑光博会、云南“2015 第八届华展云南广告四新暨 LED 展览会”、河北“2015 第十四届河北社会公共安全产品博览会”、重庆“第十四届中国西部国际广告节”、济南“第 22 届国际广告四新、LED（济南春季）展览会”、“辽宁第二十届国际广告四新/标识/LED 光电照明精品”展等，向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2）在行业主流媒体上进行推广宣传，如《慧聪 LED 资讯》、《LED 显示渠道》、《屏显世界》。

（3）与供应商合作，共同宣传推广，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4）通过公司网站、行业主流媒体，如慧聪 LED 网、微信、微博对公司进行宣传和推广。

注：鞍山子公司的商业模式与母公司华夏光彩相同。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显示屏模组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对本行业进行引导和协调的是中国光学光电子协会，主要负责制定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中国 LED 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和《电子信息产业统计信息管理办法》等。

LED 显示应用行业是绿色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方向，是我国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行业。中央及地方政府先后出台多个文件，从节能、环保、拉动内需、促进技术进步等各个角度鼓励发展 LED 产业及 LED 的产品应用。具体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内容解读
1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提出了在 2006-2020 年规划期内，将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同时提出“重点发展高清晰度大屏幕显示产品”。
2	发改委、科技部	2007 年 1 月	《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	提出了有关 LED 的相关鼓励政策。大力推广绿色照明技术和产品，推广高光效、长寿命、显色性好的电光源。
3	深圳市政府	2009 年 3 月	《LED 产业发展规划（2009-2015 年）》	指出“重点发展中、高端 LED 应用产品。优先发展室内照明灯具、城市道路照明灯具、户外装饰照明系统、汽车照明灯、大尺寸 LED 背光源、全彩显示屏、彩屏幕墙、太阳能 LED 应用产品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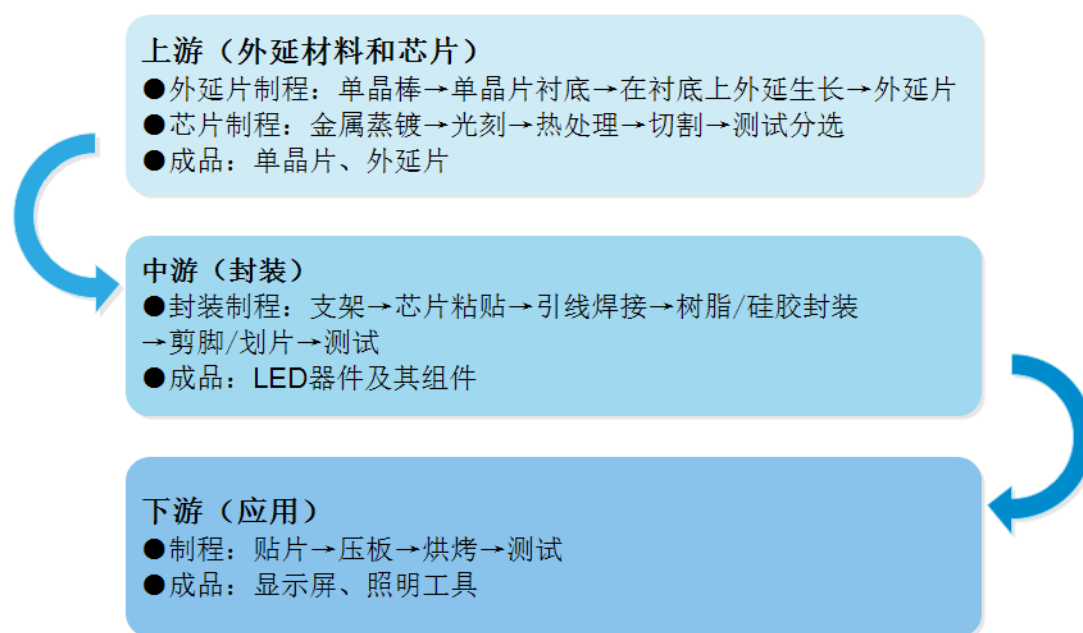
4	国务院	2009 年 4 月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规划期为 2009-2011 年。“规划”中提到要加快电子元器件产品升级，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并支持国内光伏发电市场发展和 LED（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推广。研究出台光伏发电和半导体照明推广应用的鼓励政策。
5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 年 10 月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发展意见》	提出“到 2015 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 30% 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 20% 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50% 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 70% 以上”等目标。
6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0 年 8 月	“组织申报半导体照明产品应用示范工程项目”通知	拟“在不同气候条件的地区，选择 20 个半导体室内照明应用项目、15 个半导体路灯应用项目和 15 个半导体隧道灯应用项目”。
7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总局和国家质检总局	2011 年 11 月	《公告》（2011 年第 28 号）及《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 5 个阶段，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8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加快半导体照明研发，将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列为重点工程，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到 2015 年，通用照明市场占有率达到 20% 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 70% 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 80% 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 4,500.00 亿元，年节电 600.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9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住建部、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1 月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提出了 LED 产业到 2015 年的发展目标、任务和措施。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LED 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由固态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制成的发光器件，其核心部分是由 P 型半导体和 N 型半导体连接形成的一个 P-N 结（晶片），当其两端施加正向电压时，P-N 结中的载流子（一般指 P 型半导体中的空穴和 N 型半导体中的自由电子）会发生复合，放出过剩的能量从而引起自发辐射光，将电能转化为光能。不同材料形成的 P-N 结会发出不同波长的光，由此 LED 产生白、红、黄、绿、蓝等各种颜色的可见光以及红外、紫外不可见光。

根据 LED 的生产流程，行业上游为 LED 外延片和芯片制造，中游为 LED 封装，下游为 LED 应用。上游 LED 芯片厂商根据 LED 元件结构的需要，先进行金属蒸镀，然后在外延晶片上光罩蚀刻及热处理并制作 LED 两端的金属电极，接着将衬底磨薄、抛光后切割为细小的 LED 芯片；中游 LED 封装是指用环氧树脂或有机硅等材料把 LED 芯片和支架包封起来的过程；下游应用是指将封装后的 LED 器件用于生产各种应用产品，如灯条、筒灯、射灯、汽车灯、背光源、显示屏等。LED 产业细分情况如下所示：



2、行业发展状况

(1) LED 显示屏行业进入良性竞争循环，价格趋于稳中有升

LED 显示屏企业上市集中时间是 2012 年，LED 显示屏迅速成为全行业热点，资本投资、跨界投入的热潮催生了行业盲目乐观。随后的两年内，众多企业追求跨越式发展，疯狂扩充产能和到各地圈地。稍有资金周转和回收账款等问题就会直接导致资金链的断裂，或破产、或直接倒闭。经历了刮骨般的行业清洗，余下的众多 LED 显示屏企业纷纷转型或专注专业领域，深耕业务市场。在此过程中，同质化竞争趋于缓解，行业维持着较好的毛利率，同时，不同市场的需求对技术的要求趋于分化，技术投入持续加大。行业趋于技术指标竞争、服务内容差异竞争。由于竞争差异化，产品单价开始趋稳，各类定制化、个性服务和配套服务从不同指标和服务内容来满足细分市场的需求。

(2) 供应链的价格趋于平稳，提升新技术和新服务的整合能力

显示屏的核心部件涉及到元器件、IC 驱动、五金结构件、控制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其中 LED 元器件占比成本超过 5 成。近年来 LED 芯片的价格和品质趋于稳定，没有过去的大幅度涨跌。与此同时，元器件厂商积极响应显示屏厂商的要求，LED 元器件越来越小，2014 年的室内显示屏模组主流规格主要有 P2，P2.5，P3，P5 等。预计 2015 年的主流规格是 P1.6- P4。与此同时带来的其他技术要求，相关的厂商密切配合。

同时，众多企业从产品制造商开始转型服务营运，显示屏租赁和广告内容运营等新的业务方向，增加了企业转型后的价值增长点，也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LED 显示屏的制造企业快速感知应用领域的需求特点，将产品作为平台，企业可以整合如资本、媒体广告、传播内容等其他市场的资源，从纯粹的制造升级到制造服务运营，提升了企业的综合盈利能力。

(3) LED 超高清显示屏的替代效应，开拓市场新天地

由于超高清显示屏的各项技术完全适用于苛刻的室内安装使用要求，将在近几年形成新的替代市场。传统的酒店、会场、会展、控制中心等主要应用的传统的 DLP 投影市场，LCD 面板拼接屏将大规模的被 LED 超高清显示屏替代。新的 LED 超高清显示屏可同时播放各种内容，拥有快速响应无拖影，高刷新率无频闪，高灰度亮度可调节，宽色域和广角度，智能化传输和控制系统等新的技术优势，给人带

来了新的视觉体验，可满足各类要求苛刻的演播室，控制中心，调度室以及会议室等军工，航天，传媒，会展，酒店等应用。

早期的商业领域的室内 LED 图文显示屏和普清的视频显示屏将面临升级。众多的中高档的商场、步行街、百货大楼将持续在广告和内容载体上升级改造，借助移动互联网的广泛普及，帮助商户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交互感觉。

根据有关显示屏的监测数据预测，LED 超高清显示屏将成为新的应用市场蓝海，预计到 2020 年，超高清显示屏的市场规模达 124 亿元人民币，占比室内显示屏市场规模的 28%，成为市场新的增长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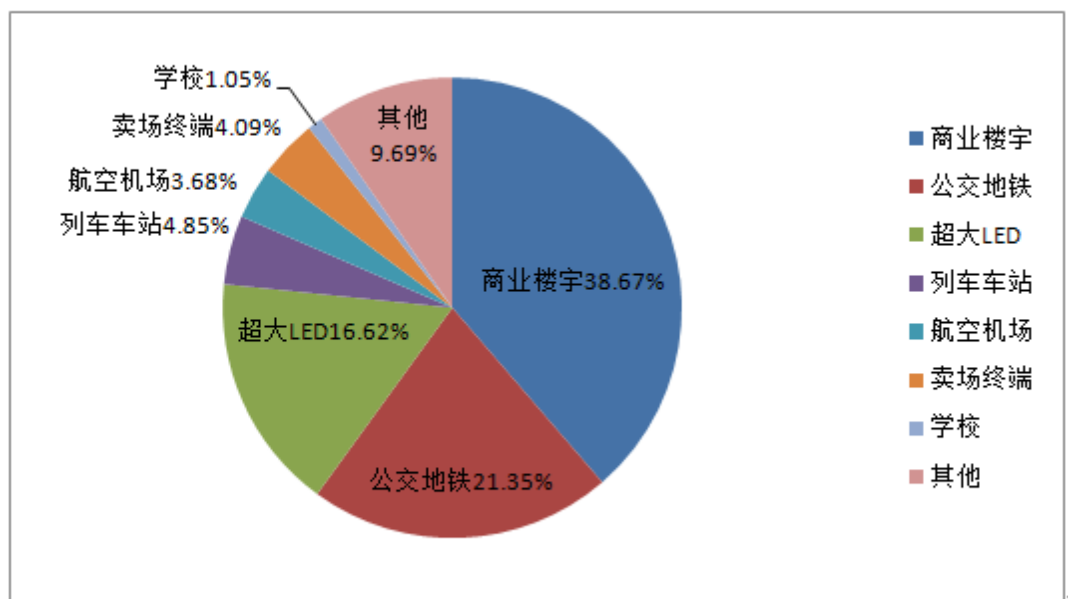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现状

（1）2014 年户外 LED 显示屏细分市场份额情况

数字技术的进步，赋予户外 LED 大屏幕媒体具备双向互动和联播联控的功能，使 LED 媒体具有很强大的线下活动配合能力、即时信息发布能力、视频直播能力、跨媒体整合营销能力、随时可以用不同的方式来对画面进行分割的能力等综合传播能力，更好地满足广告主对个性化营销的需求；此外，技术进步还大大的降低了运营商建屏成本，以及后期运营维护成本，使运营商将更多财力集中于创意创新和服务上。这些都大大提升了户外 LED 大屏幕媒体的价值，获得了广告主的充分认可，为行业的日益成熟和规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4 年 LED 户外显示屏细分市场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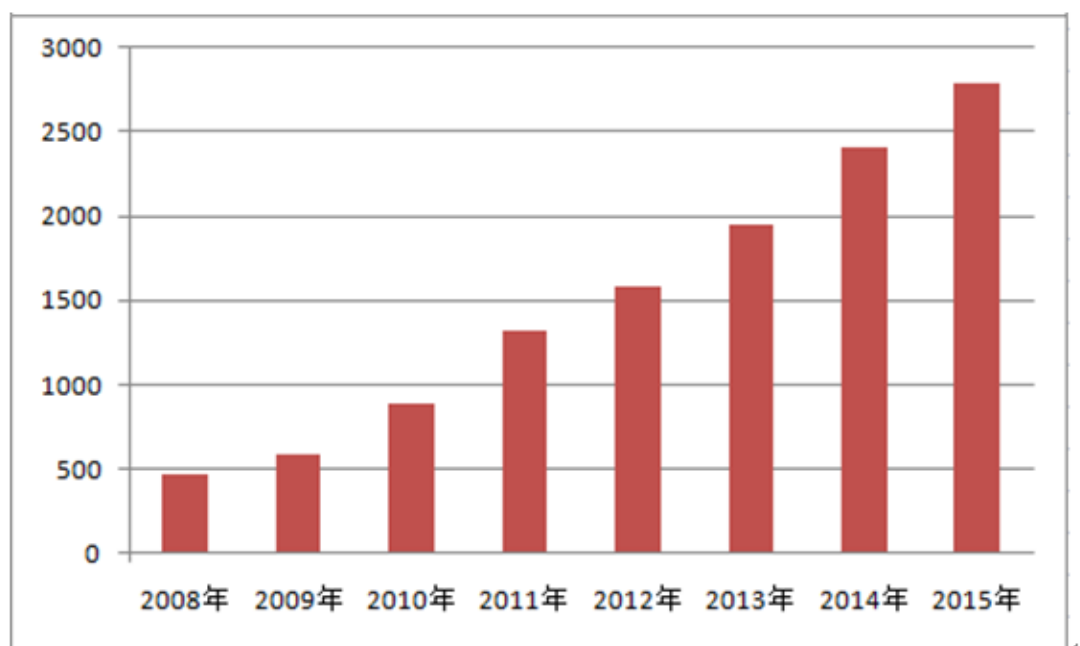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F week 显示网

（2）2008 年到 2015 年中国户外 LED 显示屏广告市场规模情况

由于户外传媒市场广阔，有许多 LED 显示屏企业也积极加强户外传媒领域的布局，这些企业一般通过外延式的并购来实现业务的扩充。预计到 2015 年中国户外 LED 显示屏广告市场规模将超过 27 亿元，而同时应用于户外传媒领域的显示屏需求正以每年 25% 的速度在增长。2015 年，LED 显示屏企业介入传媒的趋势仍将继续，相关企业也在前几年的经营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相信显示屏企业进入传媒的市场会越来越大。

2008-2015 中国 LED 户外显示屏广告市场规模

单位：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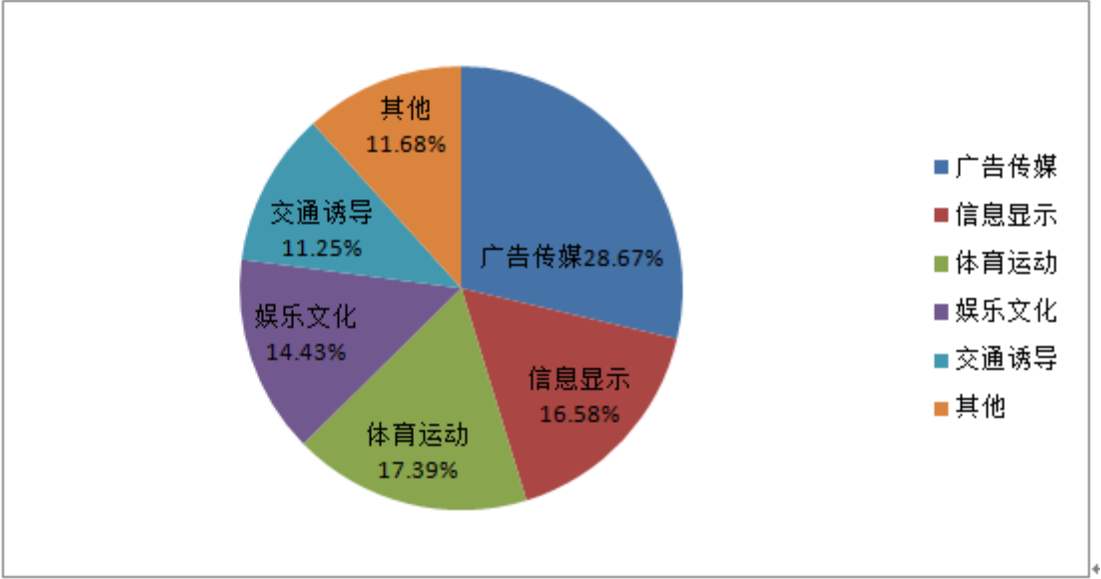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OF week 显示网

(3)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占比情况

LED 显示屏行业的销售渠道主要有直销和分销两种模式，这两种模式各有自己的优缺点，企业自身的定位不一样，侧重点不一样，选择渠道模式时也会有所差别。至于如何选择渠道模式，最重要的还是要量体裁衣，要根据企业自身的侧重点，业务的拓展领域在哪里，从而确定自身的渠道布局。可以从 LED 显示屏的应用领域来分析企业应该在哪些方面加强，侧重点应该是在哪种渠道模式。

2015 年，渠道依然是兵家必争之地，整体布局不会发生太大的改变，只是企业在渠道上的侧重点跟力度有所不同，不过可以肯定的是企业要布局渠道网络，一定會在渠道上进行深化，并且拓展其广度。

LED 显示屏应用领域市场份额占比



资料来源：OF week 显示网

（4）在未来三年，小间距 LED 将引领显示屏市场

经预测，在未来的三年（2016 至 2018 年），小间距 LED 产品的市场规模复合增速将达到 110%，潜在市场空间在千亿元以上。作为大屏幕显示领域的后起之秀，小间距 LED 显示屏在经过了 2014 年的概念普及期，到 2015 年开始步入应用推广期。

因此，小间距 LED 显示屏的范围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目前，小间距 LED 屏主要用在商用领域，比如企业会议室、董事长办公室、网络视频会议、学校及教育机构的信息演示场所，以其高亮度、无拼缝、轻巧灵活、安装空间占用小等几个方面吸引大众。

下图： P2.5 以下的室内 LED 显示屏



对于 LED 显示屏厂家来说，小间距的诱惑力是无法抗拒的，未来的 LED 显示屏也必将向着小间距方向发展，因此投入成本研发小间距几乎成为了每个 LED 显示屏厂家的选择；在近年的显示屏市场上，小间距高清大屏无疑是市场的主流。行业内几大规模型骨干企业都在争夺市场份额，争夺这块蓝海市场。

2、行业发展的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LED 显示应用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与经济景气程度、下游应用行业需求的变化有直接关系。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周期时，LED 产品需求量增加，也会促进 LED 上游产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目前，我国国民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本行业将处于景气周期。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由于 LED 中高端显示应用产品的价值高、投资较大，因此在国内主要应用于以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一、二线城市为主的地区以及部分海外经济发达的国家，但随着国内城市化建设的不断深入以及 LED 显示产品价格的下降，其应用范围将逐渐渗透到中小城市，LED 显示产品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也将不断得到扩展。

（3）行业的季节性

低端 LED 产品的市场需求没有明显的季节性因素。中高端 LED 显示产品的销售旺季一般是下半年，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公司生产的中高端 LED 显示产品以工程类项目为主，投资额较大，客户往往需要将购买计划纳入年度预算，在预算执

行和实际采购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于以工程类项目为主的中高端显示应用厂商来讲,实现销售相应集中于下半年;另一方面,下半年的节假日较为集中,如我国的国庆节、中秋节,国外的圣诞节等,都会提升对中高端 LED 显示产品的需求。

(五)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LED 显示屏模组生产厂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可靠、价格更有竞争力的显示屏模组,属于 LED 显示屏细分市场。2014 年,在慧聪 LED 屏网主办的“强力巨彩”杯 LED 屏行业品牌盛会网络投票平台中,公司荣获最佳创新及成长性品牌。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名称	简介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齐普光电自创立以来专注于 LED 全彩显示屏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领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是 LED 显示屏产品的综合制造商。公司目前产品主要为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可以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文体活动、交通诱导等一系列领域。本公司研发制造的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种类齐全,产品系列涵盖户内、户外,包括广告屏、演艺展会租赁屏、体育场馆屏、交通诱导屏等。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两大系列,前者可以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文体活动、交通诱导等一系列领域,后者是公认可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新一代高亮度、低耗、绿色节能环保照明产品。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ED 应用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已授权及申请中的有效国家专利 1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88 项,外观设计 17 项),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LED 显示应用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
深圳市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曼光电为中高端 LED 制造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稳定的 LED 封装器件和应用产品,封装器件包括直插式、贴片式和中大功率 LED 系列产品,应用产品包括显示屏和照明系列产品。公司生产的 LED 封装器件在稳定性、ESD 指标、衰减幅度、一致性、配光曲线等方面均具有卓越的性能,显示屏在配光曲线、防水、防尘、防紫外线、防腐蚀性气体以及防潮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注：资料来源于巨潮资讯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渠道经营优势

公司在传统的直销模式的基础上，2013 年开始在行业内采用渠道经销模式，该模式的核心在于产品批发销售给经销商，业务流程后端的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主要通过本地化的专业渠道客户来完成。

通过建立覆盖全国多个区域的销售体系，使公司能够与尽可能多的终端区域市场建立紧密联系，从而适应快速增长的 LED 应用领域市场，迅速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通过与专业渠道客户建立联动机制，使各渠道客户能够在第一时间向公司提供当地市场的最新动态，使公司能够更准确地把握市场动向，促进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及时跟进。

（2）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在采购方面，2015 年，公司与佛山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同时也与多家知名供应商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可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

在销售方面，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积淀了丰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产品品质，提高售后服务质量，努力为客户提供更多的增值服务，进一步保证公司客户资源的稳定性与增长性。

（3）成本优势

公司采取柔性化和集约化生产模式，通过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改进生产工艺，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产品从研发、设计、来料检测、产品测试等工艺环节均自主完成，不仅有利于控制产品品质、保证产品交货周期，也能有效降低成本。此外，公司地处 LED 相关配套产业非常发达的地区，封装、芯片厂商众多，物资采购和运输极为方便，进而降低了生产成本。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扩张受到资金限制

公司的竞争劣势之一为资金不足，规模扩张受到一定限制。根据公司的定位和发展计划，公司无论在市场开拓，还是在人员扩充、技术研发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以实现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实现对同行业其他企业的超越。

（六）行业壁垒及风险

1、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与技术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涉及光学、热学、材料科学、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机械工程、装饰艺术等多门学科，并需将上述学科综合系统运用，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由于 LED 产品多采用定制化、个性化生产，因而对生产工艺、品质控制水平和稳定性等技术要求较高。生产的任一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影响产品的质量、寿命及性能。

（2）资金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自动化程度不高的小型企业不能保证产品质量及产能，因而只能在低端市场进行单纯的价格竞争。在目前的市场环境下，要参加招标承接大型项目，必须引进先进的机器设备，提升产能及技术水平。此外，行业普遍的生产模式为生产加工程安装，工程安装环节导致资金回笼周期长，资产周转效率低，对资金规模要求高。

（3）市场与品牌壁垒

进入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需面临一系列市场和品牌方面的障碍。首先，LED 显示屏等重大项目对生产企业的资质、规模等实力的要求很高，已拥有品牌知名度且具备大型项目成功案例的厂商，更容易获得订单。没有大型项目的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的一般企业，很难参与主流产品市场竞争。品牌型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先进的设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良好的信誉度，其典型项目样品的说服力强，从而最终赢得客户。

（4）人才与经验壁垒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涉及多门技术学科的综合运用，其生产制造技术综合

了半导体光电技术、电子电路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技术、安装工程技术、光学、化学、机电、材料等多种学科技术成果，制造工艺流程复杂、精细，包括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控制技术，因此，需要拥有一批掌握光学、半导体、电子、材料、化学化工、自动化控制等领域专业知识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LED 产品应用于多行业、多领域，还需要对各应用领域的个性化需求有深刻理解，才能形成一套成熟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体系。此外，具有行业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的人才也不可或缺，技术团队与管理、营销团队必须经过长期的培育、积累、融合才能形成有机体系，因此人才和经验构成 LED 显示屏及照明行业后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2、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显示屏新品的研发，尤其是下游应用进入的门槛不高，以及新的需求市场和应用环境的突破，这都给 LED 显示屏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吸引了不少企业纷纷试水，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加入 LED 显示屏的大阵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2）技术风险

在我国申请 LED 专利数量排名前五位的国家分别是日本、韩国、美国、德国和荷兰。其中，日本以 1306 件专利申请的数量遥遥领先，占申请总量的 24%。对国内 LED 企业来说，由于核心专利均被海外厂商控制，企业随时面临专利侵权的风险。目前，国内有 LED 外延及芯片企业 60 余家，LED 封装企业 1000 多家，LED 应用类企业接近 2000 家。但是，真正实现上下游贯通、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公司很少，每年产值过亿元的公司，仅有几十家。在产业规模迅速扩大、国外制造商积极布局的背景下，国内产业亟须洗牌。

（3）政策和体制风险

政府出台补贴政策，给企业提供研发补助和研发投入补贴不仅能够促进新技术的进步，而且还能拉动市场，形成规模量产，推动原材料价格下降，给 LED 行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撑。政府对 LED 企业出台补贴政策的出发点是让一小部分企业带动整个行业，为节能减排拉动一个新的增长点，推动 LED 产业向更好的方向发展。

展,但政策的出台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可能加剧行业竞争或者带来一些不正当竞争。LED 产业内公司需要进一步强化对国家经济政策的分析研究,提高对政策变化的预见力和适应力,并依据产业政策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公司生产和营销策略。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国务院、科技部、发改委以及地方政府提出的多项产业政策对推动整个 LED 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产业政策支持的背景下,产业规模日益扩大,产业链日趋完整,为行业内企业提高竞争实力、参与国际竞争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国内有望涌现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骨干企业。

（2）产品应用范围广,市场前景广阔

LED 各种应用方兴未艾,国内 LED 逐渐形成了指示、信号与显示,背光照明等数百种 LED 应用产品,广泛用于景观装饰照明、大屏幕显示、交通信号灯、家电数码显示与指示灯、汽车灯、手机、数码相机、电脑、液晶电视背光等领域。随着技术的发展,LED 还出现了新的应用方向,例如航空航天、医疗、农业等领域。LED 各类应用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出现和发展,为 LED 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国家基础建设进一步扩大大宗需求,未来我国将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地震灾区灾后重建,投资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高。这些重大投资将产生对包括显示屏、特殊照明、普通照明、景观照明等在内的各种 LED 应用产品的大宗需求。

（3）行业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下降将提振行业需求

目前,受制于中上游 LED 核心器件等成本,中高端 LED 显示产品的价格较高,对显示应用产品的大规模推广形成一定障碍,但随着行业技术进步以及成本的下降,市场需求的广度和深度将进一步得到扩展,同时市场替代效应将得到更大程度的释放。LED 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将实现良性互动,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迅速,显示应用行业的市场将进一步得到细分,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将进一步得到

提升。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管理和技术人才缺乏

中高端 LED 应用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决定了企业在研发、生产及服务的过程中需要采取精细化管理的方式，而目前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缺少精细化管理的经验和相关管理人才，限制了企业柔性生产能力的提升，从而影响了企业的整体运行效率。此外，LED 应用产品技术范围包括了半导体光电技术、集成电路技术、信息图像处理技术、信息传输技术及电子产品制造等技术，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而目前国内这部分人才，尤其是高端研发、技术人才还比较匮乏，不能完全满足行业的发展需要。

（2）中、上游核心技术尚未突破，专利问题仍然存在

LED 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上游及中游的衬底材料、外延材料生长、大功率芯片制作、白光 LED 制造等方面。目前，这些领域的核心技术专利主要掌握在国外的几家大公司手中，如日本的日亚化学（Nichia）和丰田合成（ToyodaGosei）、美国的科锐（Cree）、欧洲飞利浦（PhilipsLumileds）及德国的欧司朗（Osram）等。虽然近两年将会有一批上世纪 90 年代的核心专利陆续达到 20 年的有效专利期限，但由于上述厂商的专利技术涉及的产业环节较广，数量众多且持续更新，即使在部分专利到期后，仍会对我国 LED 中、上游厂商构成专利技术限制。

如果国内 LED 显示应用产品采用上述受到专利技术限制的核心器件，则可能在出口海外市场时受到进口国的专利保护和法律诉讼风险，进而对国内企业的海外市场开拓产生影响。目前，国内大部分 LED 显示应用厂商主要采用价格较低的国产 LED 核心器件，其产品出口受到一定限制，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少数公司在出口产品的核心器件选择上，均采用美国科锐和日本日亚化学等国际知名厂商的产品，因此不会受到专利技术限制的影响。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只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但有限公司时期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例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阶段形成相应的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7月1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5年7月13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

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一般经营项目：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的生产。LED 显示屏、LED 灯、LED 灯具、LED 应用产品、电源、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LED 显示控制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

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过程中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均通过《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当选；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由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岩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有总经办、研发部、财务部、销售部、行政部、仓务部、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外贸部 10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公司业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等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做了具体的规范。

六、同业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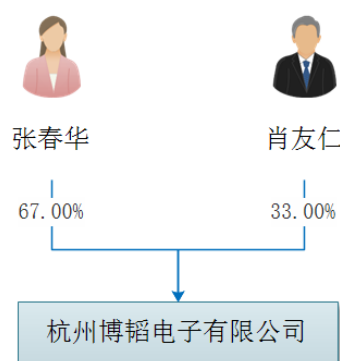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春华存在控制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

1、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股东张春华与肖友仁分别出资 67.00 万元和 33.00 万元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春华，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张春华持有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 67.00% 的股份，是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3、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8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7,992.68	947,992.68	947,992.68
净资产	947,992.68	947,992.68	947,992.68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21,155.05
-----	---	---	------------

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近两年已无实际经营，并在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工商部门提出注销申请。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杭州市拱墅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申请，并取得杭国通（2015）101156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在杭州地方税务局办理注销申请。

除上述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均不属于相同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夏光彩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夏光彩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华夏光彩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华夏光彩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专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同时，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股）	比例（%）
1	雷建学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14,800,000	74.00
2	张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	4,000,000	20.00
3	刘必赵	董事	直接	770,000	3.85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雷建学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有关声明》，对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做出承诺。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雷建学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张春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为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公司在职人员进行同业竞争的约束。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被投资企业的职务	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1	雷建学	监事	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	33.33%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显示屏、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法律法规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电子显示屏、仪器仪表、灯具、节能产品、安防产品、监控设备、计算机配件、电器开关的销售；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无
2	张春华	执行董事会、总经理	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	67.00%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无

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昌盛，梅昌盛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雷建学系该公司监事，不存在控制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近两年已无实际经营，并在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工商部门提出注销申请。2015 年 8 月 31 日，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杭州市拱墅

区国家税务局注销申请，并取得杭国通（2015）10115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在杭州地方税务局办理注销申请。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一期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成立董事会，聘任雷建学为执行董事；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雷建学、张春华、刘志光、王景、刘必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201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陈演生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饶海豪、马万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演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饶海豪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聘任总经理一名；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雷建学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春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永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5年7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凌柳琴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凌柳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凌柳琴因个人原因调整工作重心，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公司适时引进行业优秀人员充实公司管理团队、提升管理水平。近年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人员的变动均是出于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所做的调整，没有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3,047.32	5,687,691.58	20,09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347,943.00	-
应收账款	16,346,451.70	15,871,384.85	2,264,110.77
预付款项	6,178,575.04	4,529,576.54	4,021,507.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75,977.00	374,002.98	15,781.48
存货	16,993,221.34	13,374,300.53	31,712,28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48,266.82	771,007.69	343,072.83
流动资产合计	49,185,539.22	40,955,907.17	38,376,860.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743,827.17	7,009,752.37	1,009,781.31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6,875.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3,881.25	1,050,555.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04.87	321,041.81	29,79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350.43	426,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8,938.72	8,808,149.18	1,039,572.24
资产总计	60,924,477.94	49,764,056.35	39,416,432.5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30,000.00	3,075,006.00	-
应付账款	19,659,436.84	18,308,870.23	30,927,968.07
预收款项	9,896,638.34	7,029,903.86	4,357,800.41
应付职工薪酬	576,173.94	350,527.18	263,229.00
应交税费	218,979.15	256,823.34	32,328.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04,845.72	7,067,078.39	3,343,73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371.77	602,411.59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745,445.76	41,690,620.59	38,925,0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114,152.83	501,943.6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03,653.01	4,949,786.78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805.84	5,451,730.38	-

负债合计	54,663,251.60	47,142,350.97	38,925,063.0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97,554.67	2,453,850.82	82,56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6,367.18	3,917.8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97,304.49	-336,063.31	-91,19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61,226.34	2,621,705.38	491,369.4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261,226.34	2,621,705.38	491,36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0,924,477.94	49,764,056.35	39,416,432.5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428,504.97	78,913,851.62	47,375,801.07
减：营业成本	26,881,508.11	69,185,295.44	41,343,30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053.07	130,400.24	85,478.58
销售费用	699,157.52	1,048,382.04	798,526.97
管理费用	2,393,342.52	7,065,143.38	5,004,248.43
财务费用	350,840.39	523,679.55	84,888.59
资产减值损失	55,070.80	1,273,784.97	70,88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4,532.56	-312,834.00	-11,532.68
加：营业外收入	382,883.92	50,223.58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2,918.00	206.8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4,498.48	-262,817.29	-11,532.68
减：所得税费用	308,681.37	-21,862.36	16,24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19,977.76	77,460,784.00	48,970,80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32.49	3,965,600.57	3,372,6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45,910.25	81,426,384.57	52,343,43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78,446.99	79,082,185.23	48,263,30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0,064.53	3,907,264.79	2,710,93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0,964.73	1,059,196.58	791,15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896.81	3,091,483.44	1,631,4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00,373.06	87,140,130.04	53,396,8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62.81	-5,713,745.47	-1,053,3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154.50	3,411,135.00	50,3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54.50	3,411,135.00	50,3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54.50	1,588,865.00	-50,3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56.95	100,333.3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64.00	572,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20.95	672,533.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979.05	6,327,466.6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61.74	2,202,586.19	-1,103,74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685.58	20,099.39	1,123,84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8,047.32	2,222,685.58	20,099.39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453,850.82	3,917.87	-336,063.31	-	2,621,705.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2,453,850.82	3,917.87	-336,063.31	-	2,621,705.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856,296.15	62,449.31	933,367.80	-	3,639,520.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95,817.11	-	995,817.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00,000.00	-1,856,296.15	-	-	-	2,643,703.8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	-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1,856,296.15	-	-	-	-1,856,296.15
（三）利润分配	-	-	62,449.31	-62,449.3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62,449.31	-62,449.31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97,554.67	66,367.18	597,304.49		6,261,226.34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2,560.00	-	-91,190.51	-	491,36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2,560.00	-	-91,190.51	-	491,36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71,290.82	3,917.87	-244,872.80	-	2,130,335.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0,954.93	-	-240,95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71,290.82	-	-	-	2,371,290.8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71,290.82	-	-	-	2,371,290.8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 其他	-	-	-	-	-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917.87	-3,917.87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3,917.87	-3,917.87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453,850.82	3,917.87	-336,063.31	-	-	-	-	2,621,705.38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63,416.18	-	436,583.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0,957.34	4,361,969.19	20,099.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032,545.82	5,537,147.62	2,264,110.77
预付款项	5,070,109.24	3,973,335.85	4,021,507.3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91,148.30	374,002.98	15,781.48
存货	12,728,483.50	11,480,544.60	31,712,288.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23,605.04	353,531.95	343,072.83
流动资产合计	32,826,849.24	26,080,532.19	38,376,860.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46,626.0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277,852.25	3,768,068.07	1,009,781.31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6,875.00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2,771.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53.48	212,260.37	29,79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50.43	66,8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5,928.46	4,047,128.44	1,039,572.24
资产总计	42,892,777.70	30,127,660.63	39,416,432.50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5,130,000.00	3,075,006.00	-
应付账款	12,136,408.21	12,305,911.34	30,927,968.07
预收款项	8,799,957.37	5,257,981.31	4,357,800.41
应付职工薪酬	576,173.94	350,854.02	263,229.00
应交税费	7,363.23	209,925.20	32,328.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04,845.72	6,830,598.09	3,343,73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371.77	602,411.59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4,914,120.24	28,632,687.55	38,925,0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1,114,152.83	501,943.6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4,152.83	501,943.60	-
负债合计	36,028,273.07	29,134,631.15	38,925,063.01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44,180.72	453,850.82	82,560.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2,032.40	3,917.87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88,291.51	35,260.79	-91,190.51
股东权益合计	6,864,504.63	993,029.48	491,369.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892,777.70	30,127,660.63	39,416,432.5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338,057.97	58,159,250.07	47,375,801.07
减：营业成本	18,983,276.72	50,634,951.36	41,343,308.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023.22	105,984.32	85,478.58
销售费用	658,677.79	1,036,220.44	798,526.97
管理费用	1,901,436.47	5,034,917.62	5,004,248.43
财务费用	216,008.74	422,302.85	84,888.59
资产减值损失	108,772.45	729,877.75	70,88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8,862.58	194,995.73	-11,532.68
加：营业外收入	36,750.15	10.36	-
减：营业外支出	82,918.00	200.0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694.73	194,806.03	-11,532.68
减：所得税费用	101,549.48	64,436.86	16,241.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145.25	130,369.17	-27,774.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145.25	130,369.17	-27,774.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261,363.53	63,182,065.09	48,970,805.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28.49	3,619,548.37	3,372,63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81,192.02	66,801,613.46	52,343,43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51,157.36	57,530,554.92	48,263,30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4,815.11	3,579,768.09	2,710,93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902.71	1,059,196.58	791,15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0,524.19	2,634,690.07	1,631,43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7,399.37	64,804,209.66	53,396,83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207.35	1,997,403.80	-1,053,394.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4,234.50	548,340.00	50,3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4,234.50	548,340.00	50,3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84,234.50	-548,340.00	- 50,3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64.00	572,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564.00	572,2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9,436.00	-572,2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8,994.15	876,863.80	-1,103,74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963.19	20,099.39	1,123,842.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957.34	896,963.19	20,099.39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53,850.82	3,917.87		35,260.79	993,029.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453,850.82	3,917.87		35,260.79	993,029.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1,090,329.90	28,114.53		253,030.72	5,871,475.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1,145.25	281,145.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90,329.90	-		-	5,590,329.9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500,000.00	-	-		-	4,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1,090,329.90	-		-	1,090,329.90
（三）利润分配	-	-	28,114.53		-28,11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8,114.53		-28,114.5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单位：元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544,180.72	32,032.40	288,291.51			6,864,504.63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2,560.00	-	-91,190.51	491,369.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82,560.00	-	-91,190.51	491,369.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1,290.82	3,917.87	126,451.30	501,659.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30,369.17	130,36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1,290.82	-	-	371,290.8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371,290.82	-	-	371,290.82
（三）利润分配	-	-	3,917.87	-3,917.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917.87	-3,917.87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53,850.82	3,917.87	35,260.79			993,029.48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	-	-63,416.18			436,5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	-	-	-63,416.18			436,583.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2,560.00	-	-27,774.33			54,78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774.33			-27,77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82,560.00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主要包括子公司鞍山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公司控股合并下增加的子公司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2015年3月12日，鞍山公司原股东雷建来将其持有的9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90%）转让给本公司，原股东李哲将其持有的100.00万元股权（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本公司，至此，本公司对鞍山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15年3月12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鞍山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2103000052021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2013年底公司法修正草案，取消了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公司股东自主约定认缴出资期限，并登记于公司章程。鞍山华夏光彩公司章程规定出资期限在2024年1月1日前缴足。

公司控股合并鞍山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合并方式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认依据是鞍山华夏光彩原控股股东雷建来系代持股东，鞍山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雷建学。

子公司基本情况明细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责任公司	雷建学	39938757-6
----------------	-------	--------------	----------------	------------------	--------	-----	------------

（续）

子公司全称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LED 灯、灯具、LED 控制系统、开关电源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万元（人民币）	无

（2）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3）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三、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 48040072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

物的期间。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

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

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

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

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期末金额为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将期末金额为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特定款项组合	根据其风险特征不存在减值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

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

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

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产品	年限平均法	3	10%	3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

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计价和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

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

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

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数据计算填列。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后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审计报告，计算出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5 月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14.47%	12.33%	12.73%
2	销售净利率	3.17%	-0.31%	-0.06%
3	净资产收益率	31.92%	-64.97%	-6.57%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4%	-81.10%	-6.57%
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9	-0.48	-0.06
6	稀释每股收益（元）	1.99	-0.48	-0.06
7	每股净资产（元）	1.25	5.24	0.98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00%	96.70%	98.75%
2	流动比率（倍）	1.01	0.98	0.99
3	速动比率（倍）	0.50	0.53	0.06
4	权益乘数（倍）	9.73	18.98	80.22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5	8.70	29.34
2	存货周转率	1.77	3.07	2.61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1	-11.43	-2.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4）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8) 权益乘数=资产总额/股东权益总额；
- (9) 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期末平均余额
-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2.73%、12.33%和 14.47%，报告期 2015 年 1-5 月毛利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性上升，主要原因是：宏观经济对整体制造业的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相比，公司主要原材料 LED2121 降价 0.02 元，降价率为 36.16%，ic16127 降价 0.21 元，降价率为 28.23%，综合分析主要原材料，平均降价率为 13.35%，同时，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下降，主要产品 LED 模组 P10-4S，降价 5.17 元，降价率为 6%，LED 模组 P7.62-8S，降价 19.85 元，降价率 28%，综合分析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平均降价率为 11.81%。综上，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大于产品售价下降幅度。

另外，随着公司深入开拓市场，营销力度加大，销售增加，产品销售结构略有变化。畅销产品毛利率略高，拉动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综上所述，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上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股转系统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齐普光电（内销）	15.81%	19.02%	16.51%
华夏光彩	14.47%	12.33%	12.73%

注：齐普光电数据取自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年度报告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以其 LED 显示屏业务内销数据为计算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齐普光电，原因是齐普

光电产品主要以户外全彩 LED 显示屏为主，并提供整体 LED 应用解决方案，产品为终端产品。户外 LED 显示屏毛利率相对较高。而华夏光彩主要以室内 LED 模组为主，是 LED 显示屏的重要组成单元，并非终端产品，价格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创业板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洲明科技	34.61%	29.02%	25.38%
联建光电	35.72%	25.13%	22.77%
雷曼光电	34.39%	29.01%	31.36%
平均毛利率	34.91%	27.72%	26.50%

以上数据取自巨潮资讯年度报告及 2015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创业板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1）产品及市场定位不同。公司产品以户内 LED 模组为主，并逐步开发销售户外 LED 模组，LED 显示屏模组是 LED 显示屏的主体组成单元，该产品并非终端 LED 显示屏，通常销售价格为中间批发商价格，售价相对较低。（2）从产品尺寸方面，公司主要以户内 LED 显示屏模组为主，尺寸较小，产品售价计算精细，毛利空间有限。公司虽然生产部分户外 LED 模组及箱体，但销量较少。以上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多数为户外 LED 大尺寸显示屏，产品价格通常按照平米计算，毛利率较高。（3）产品类型较为单一，生产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单纯提供显示屏标准化模组，属于显示屏行业通配或标配产品，通常盈利能力增强要依靠生产规模做大来实现，由于公司现有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效应，成本降低空间有限。（4）以上上市公司体现出不同程度的附加值：例如市场定位为中高端 LED 显示屏市场、提供 LED 项目服务等，因此毛利率较高。

对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制定了提高毛利率水平的措施：开拓销售市场，发展新的销售渠道，积极增加产品附加值，建立质量及品牌优势；制定更加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方案，加强对原材料采购质量管理，从源头上控制成本；通过实现规模化量产降低产品单位成本。

（2）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06%、-0.31%

和 3.17%。影响销售净利润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期间费用的变动，具体包括研发费用的投入变化、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增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如下：公司 2013 年研发投入 412.77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71%，2014 年研发投入 551.1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6.98%；2015 年 1-5 月，研发投入 104.4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3.32%。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增加导致净利润减少，主要是公司向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费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 8.26 万元、37.13 万元及 14.37 万元。

报告期内，由于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净利润波动如下：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计提金额分别为 7.09 万元、127.38 万元及 5.51 万元。

综上所述，影响销售净利率波动的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较大，对股东借款计提利息，以及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为-6.57%、-81.10% 和 13.24%；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6 元、-0.48 元和 1.99 元。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波动幅度较大，影响因素主要是并购引起的净利润变动、并购及增资引起的净资产变动及期间费用的变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合并净利润分别为-2.78 万元、-24.09 万元以及 99.58 万元，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净利润来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华夏光彩净利润	281,145.25	130,369.17	-27,774.33
鞍山华夏光彩净利润	714,671.86	-371,324.10	-
合计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是鞍山子公司净利润波动幅度较大。鞍山子公司 2014 年 9 月正式投入生产，初期运营成本较高，导致账面亏损。2015 年 1-5 月生产能力逐步释放，鞍山生产厂房无需负担租赁成本，由产

品承担的制造费用较低,仅厂房租赁零成本为公司节省制造费用接近 40 余万元。同时,鞍山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进入损益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346,133.77 元,进一步导致鞍山子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幅较大。

其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净资产分别为 491,369.49 元、2,621,705.38 元、6,261,226.34 元,2014 年净资产增加 2,130,335.89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合并鞍山子公司形成的资本公积增加。2015 年 1-5 月净资产增加 3,639,520.96 元,主要是公司扩大规模,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波动的原因是并购鞍山子公司导致的净利润增加,并购鞍山子公司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以及增加注册资本导致的净资产增加。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5%、94.73%和 89.72%。母公司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5%、96.70%和 84.00%。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8 和 1.01,速动比率为 0.06、0.53 和 0.50。上述数据显示,公司负债率较高,流动性较低,具有较高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了较高的应付账款;鞍山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付息贷款形成了短期借款;股东向企业垫资形成了其他应付款;采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了长期应付款以及政府补助形成了递延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092.80 万元、1,830.89 万元和 1,965.94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9.46%、38.84%、35.96%。2013 年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木林森采购 5,487.30 万元形成的商业性短期负债,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木林森采购比重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负有一定偿债压力,但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已建立长期且稳定的合作关系,如特别需要展期支付时,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支持。同时,由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部分流动性短缺可以通过销售回款予以弥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0.61%、9.15%。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鞍山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付息借款 500.00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4.37 万元、706.71 万元、670.48 万元，占各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9%、14.99%、12.27%。报告期内公司运营需要支付大量流动性运营资金，因此，股东通过向公司垫资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款项构成华夏光彩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付款，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欠付股东借款余额 459.56 万元。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华夏光彩公司融资租入主要生产设备贴片机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0 元、110.44 万元及 267.35 万元。该项负债占各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2.34%、4.89%。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主要是高速运转贴片机，公司报告期内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增加的该项设备共 6 台，较大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因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0、545.17 万元、591.78 万元，该项负债余额占各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10.50%、8.19%。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具有长期性质，与资产相关，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补助文件，补助金额在资产受益期限内均匀摊销计入利润表营业外收入科目，由此可见，公司账载递延收益金额较大，本质并不构成对外部负债，实质上不会导致现金流出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结构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流动资产基本全额弥补流动负债。由于公司近几年处于发展初期，长期资产投资及商业信用形成的长短期债务均有所增加。公司已采取偿还股东借款、增加资本性投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降低负债水平，同时，随着生产能力逐步释放，公司盈利能力将提高，长短期偿债能力亦会得到加强。

3、营运能力分析

2013 年、2014 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9.78、8.70、1.95，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14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放宽销售信用期限，根据信用级别不同，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成立初期只有收到全额货款才安排交货，

随着订单增加，公司逐步采用赊销与收齐货款发货相结合的方式，信用周期延长至 90-120 天。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20.11%及 52.01%，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与收账期限基本吻合。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0、3.07 和 1.77，存货周转率有所加快。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创业板上市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5 月		
齐普光电	1.71	5.05	-
联建光电	2.85	4.52	2.55
洲明科技	0.96	1.95	1.89
雷曼光电	1.21	3.05	2.63
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	1.68	3.64	1.77
华夏光彩	1.77	3.07	2.61

注：可比公司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巨潮网年报及 2015 年半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加快。由于华夏光彩公司规模较小，对公司营运控制能力较强，体现出的营运能力较强。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加快，原因是 2014 年销售增长，产量提升，存货变现能力加快。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62.81	-5,713,745.47	-1,053,39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54.50	1,588,865.00	-50,34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979.05	6,327,466.6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61.74	2,202,586.19	-1,103,742.9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234.34 万元、8,142.64 万元、3,694.59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908.29 万元，增长金额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销售现金流入。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 93.56%、95.13%、99.39%。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元）（A）	36,719,977.76	77,460,784.00	48,970,805.71
2	营业收入（元）（B）	31,428,504.97	78,913,851.62	47,375,801.07
3	收现比 C=A/B	1.17	0.98	1.03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收现比率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A）	购买商品收到的现金(B)	C=B/A	销售收入(A)	购买商品收到的现金(B)	C=B/A
齐普光电	216,673,940.93	232,439,947.64	1.07	202,249,526.19	211,608,131.34	1.05
华夏光彩	78,913,851.62	77,460,784.00	0.98	47,375,801.07	48,970,805.71	1.03

注：齐普光电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现比率与同行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4%、4.87%及 0.61%，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	20,036.38	2,649.99	1,160.90
往来款	5,441.00	3,867,415.30	3,371,470.00
其他	200,455.11	95,535.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32.49	3,965,600.57	3,372,630.90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0.61%	4.87%	6.44%

其中，利息即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往来款主要是与股东之间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收支，其他主要是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339.68 万元、8,714.01 万元、3,850.04 万元，总体增长趋势与公司规模扩大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90.39%、90.75%、76.57%。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元）	29,478,446.99	79,082,185.23	48,263,308.33
营业成本（元）	26,881,508.11	69,185,295.44	41,343,30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10	1.14	1.17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3.06%、3.55%及 14.13%。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费用	2,031,381.81	2,220,358.41	1,631,432.10
往来款	3,329,980.00	806,425.00	-
其他	79,535.00	64,700.03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896.81	3,091,483.44	1,631,432.10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14.13%	3.55%	3.06%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有费用、往来款、其他款项。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往来款主要是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其他费用是与个人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34 万元、-571.37 万元、-155.45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 元、-11.43 元、-0.31 元。公司报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成长期，生产付现成本较高，为确保安全库存，应对销售订单骤增，公司需对原材料提前备货，体现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现金增加。同时，公司生产用工数量及工资水平相应有所提高，2014 年公司平均用工人数增加 236 人，工人工资支付较上年增加 119.63 万元。

综上所述，销量提升带动原材料备货需求，用工人数增加，需支付的工人工资提高，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出较高，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2）投资活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154.50	3,411,135.00	50,34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8,154.50	3,411,135.00	50,3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154.50	1,588,865.00	-50,348.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03 万元、158.89 万元以及-199.82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构建固定资产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而发生的资本性支出。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较大，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 万元。

(3) 筹资活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	7,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1,456.95	100,333.3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64.00	572,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020.95	672,533.3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7,979.05	6,327,466.66	-

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2.75 万元、372.80 万元。其中 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鞍山子公司向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2014 年、2015 年 1-5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及融资租赁支付的利息费用。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5,070.80	1,273,784.97	70,88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2,282.24	285,992.91	70,687.26
无形资产摊销	8,125.00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8,673.75	169,44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217.48	520,104.55	82,56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63.06	-291,250.88	-17,720.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18,920.81	18,337,987.92	-25,917,38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5,701.24	-17,239,825.59	-3,660,31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8,935.92	-8,529,029.42	28,345,666.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462.81	-5,713,745.47	-1,053,394.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29,914.52	1,282,051.2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98,047.32	2,222,685.58	20,099.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22,685.58	20,099.39	1,123,842.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61.74	2,202,586.19	-1,103,742.96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平稳小幅上升，销售收入逐年增长，期间费用水平控制良好。为扩大产销规模，公司投入较大资金购买及租赁设备，产量提高导致购买原材料等现金流出量增加，促使商业信用等原因产生的负债率水平较高。由于订单增加，销售增长使得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有所增强。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及结算方式、经销商合作模式、产品定价策略以及

公司对不同信用级别的客户采用不同的确认收入方式。（1）款到发货，待货款全部收齐后安排发货及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并根据订单结转相应成本；（2）2014

年公司扩大销售，放宽信用标准，信用期限为 90-120 天。部分客户采用根据订单安排生产，根据销售出库单开具发货凭证，根据销售出库单、发货单、对方公司开回的对账单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已发货尚未开回对账单，以及未开票的暂不确认收入，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公司通常与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有两种：（1）款到发货，收齐全部货款后安排发货；（2）赊销：预收 20%-30% 货款后安排发货，发货后 90-120 天账期，收齐货款。

公司产品定价策略：通常根据产品 BOM 价格及损耗率模拟计算出产品成本，根据产品成本并考虑其他竞争对手的售价，制定成本利润率，根据售价=成本 X（1+成本利润率）确定公司合理的售价水平。公司通过网站，直接与客户洽谈、各类行业展会推广产品。鉴于公司产品为标准化产品，产品价格差异不大，主要通过协议谈判的方式确定合同的最终执行价格。

2、营业收入、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28,504.97	78,913,851.62	47,375,801.07
营业利润	1,004,532.56	-312,834.00	-11,532.68
利润总额	1,304,498.48	-262,817.29	-11,532.68
净利润	995,817.11	-240,954.93	-27,774.33

3、按产品类别列示

（1）按照产品应用类型划分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户内 LED 模组	27,978,283.49	89.02%	73,844,997.52	93.58%	45,568,610.53	96.19%
户外 LED 单元箱体	3,101,378.75	9.87%	4,770,862.64	6.05%	1,807,190.54	3.81%
其他-配件	348,842.73	1.11%	297,991.46	0.38%	-	0.00%
总计	31,428,504.97	100.00%	78,913,851.62	100.00%	47,375,801.07	100.00%

注：审计报告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户内 LED 模组及户外 LED 单元箱体；审计报告其他业务收入是其他-配件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户内 LED 模组、户外 LED 单元箱体以及少量 LED 配件，产品以中小尺寸户内 LED 模组为主。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户内-LED 模组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在 8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户外用 LED 单元箱体销售金额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3.81%、6.05%、9.87%，销售金额逐年上升，公司 LED 产品逐步向户外大尺寸 LED 单元箱体市场扩展，收入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其他-配件类，主要是电源，线路板、图像处理器、发送卡类。由于户外箱体销售收入增加，应用于户外箱体的配件较多，因此，配件类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2）按照产品型号划分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型	2015 年 1-5 月	占比	2014 年	占比	2013 年	占比
LED 模组 P10	2,139,153.09	6.81%	4,495,845.80	5.70%	1,779,205.92	3.76%
LED 模组 P12.5	-	-	257,312.83	0.33%	-	-
LED 模组 P16	-	-	55,806.84	0.07%	27,984.62	0.06%
LED 模组 P2	179,715.38	0.57%	-	-	-	-
LED 模组 P2.5	460,369.80	1.46%	690,577.70	0.88%	646,609.89	1.36%
LED 模组 P3	5,203,535.21	16.56%	11,921,423.01	15.11%	6,376,278.78	13.46%
LED 模组 P4	6,787,099.12	21.60%	20,013,395.86	25.36%	12,735,973.24	26.88%
LED 模组 P5	8,748,139.65	27.84%	21,757,845.16	27.57%	14,153,451.97	29.87%
LED 模组 P6	6,185,000.65	19.68%	14,438,693.69	18.30%	9,411,633.25	19.87%
LED 模组 P6.67	283,159.83	0.90%	-	-	-	-
LED 模组 P7.62	414,423.68	1.32%	4,765,749.27	6.04%	2,244,663.40	4.74%
LED 模组 P8	679,065.83	2.16%	32,180.34	0.04%	-	-
全彩 led 模组 np2.5-im-7.37m2	-	-	187,029.66	0.24%	-	-
其他-配件	348,842.73	1.11%	297,991.46	0.38%	-	-
总计	31,428,504.97	100.00%	78,913,851.62	100.00%	47,375,80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较大的产品型号为 P3、P4、P5，P6，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8%、86.34%、85.67%。此类型号主要是室内全彩表贴 LED 模组，具有图像高保真，广视角，节能降耗的优势，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报告期内销售

量稳定，产品销售结构略有变化。

2015 年公司研发出行业内具有优势的小间距室内 LED 模组，对应型号 P2，应用于室内小距离观看显示屏，投入市场并产生效益，2015 年 1-5 月小间距显示屏模组获取收入 17.97 万元。

P8、P10、P16、P6.67、np2.5 是户外全彩表贴 LED 单元箱体。报告期内，该类型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分别为 180.72 万元、477.09 万元、310.14 万元，产品销量在报告期逐年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经销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经销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经销商	4,804,941.91	15.29%	15,731,562.54	19.94%	4,740,288.56	10.01%
直接客户	26,623,563.06	84.71%	63,182,289.08	80.06%	42,635,512.51	89.99%
合计	31,428,504.97	100.00%	78,913,851.62	100.00%	47,375,801.07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产品直接销售给提供应用领域一体化服务的 LED 公司及 LED 工程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4,263.55 万元、6,318.23 万元及 2,662.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474.03 万元、1,573.16 万元、480.49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经销商模式下销售金额增长 1,099.13 万元，增长率为 231.87%。经销商模式下销售金额增长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收入分别为 4,263.55 万元、6,318.23 万元和 2,662.36 万元。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直销模式下销售增长金额为 2,054.68 万元，增长率为 48.19%。

(4) 公司收入按照地区列示

单位：元

分地区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华南地区	9,577,598.26	30.47%	23,563,647.06	29.86%	12,281,931.10	25.92%
华北地区	6,831,952.29	21.74%	15,952,260.92	20.21%	11,203,236.23	23.65%
华东地区	7,464,887.22	23.75%	20,970,720.17	26.57%	13,812,432.11	29.16%
东北地区	4,078,871.06	12.98%	8,230,172.39	10.43%	5,335,197.51	11.26%
华中地区	262,293.06	0.83%	1,540,738.30	1.95%	1,977,281.40	4.17%

西南地区	2,394,414.18	7.62%	5,309,835.80	6.73%	901,859.47	1.90%
西北地区	818,488.90	2.60%	2,765,796.61	3.50%	1,863,863.25	3.93%
出口	-	-	580,680.37	0.74%	-	-
合计	31,428,504.97	100.00%	78,913,851.62	100.00%	47,375,80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南、华北、华东、东北片区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较大，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上述四个片区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9.99%、87.07%、88.94%，收入占比较为稳定。目前公司规模较小，市场占有率较低，在全国范围内积极开拓市场是提高收入的主要途径。

4、产品成本分析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成本归集方法：公司启用用友 ERP 供应链管理系统，PMC 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订单，生产部根据生产订单，自动安排按照 BOM 及订单领用原材料。原料在生产中的非正常消耗，生产部采用系统补单方式补充退补料单据计算领料，从而实现原材料领用直接定位至单位产品，分摊较为准确。月末未完工产品作为在制品核算，公司产品加工程序简单，未设立半成品仓库，所有未完工产品均在产线上以在制品形式核算。产成品成本以全月一次性加权平均法计算。由于月末在制品金额较小，人工及制造费用不分摊至在制品，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

(2) 按照产品成本属性分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IC 驱动芯片	1,138,808.95	4.24%	2,434,078.65	3.52%	1,691,659.73	4.09%
2	发光二极管	21,168,468.27	78.75%	60,196,779.26	87.01%	36,475,591.39	88.23%
3	PCB 板	1,524,774.81	5.67%	2,801,968.76	4.05%	1,236,051.73	2.99%
4	直接人工	1,352,837.29	5.03%	1,878,576.79	2.72%	1,211,087.00	2.93%
5	制造费用	1,696,618.79	6.31%	1,873,891.98	2.71%	728,918.52	1.76%
合计		26,881,508.11	100.00%	69,185,295.44	100.00%	41,343,308.37	100.00%

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成本，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主要原材料发光二极管占成本比重分别为88.23%、87.01%、78.75%。呈现平稳中有所下降。影响原材料结转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采购原材料发

光二极管的主要供应商为深圳木林森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木林森采购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5,487.30 万元、2,028.22 万元、910.70 万元。报告期内，向木林森采购规模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发展多家原料供应商，以分散集中采购带来的品质和缺货风险。报告年度内，发光二极管价格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同时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上升，是导致成本中发光二极管占总成本金额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4 年、2015 年 1-5 月人工成本占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2.72%、5.03%，2014 年、2015 年 1-5 月，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71%、6.31%，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生产工人基本工资水平有所提高，用工人数增加，促使工资总额提高。同时，新增机器设备折旧有所增加。

（3）存货、采购与营业成本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期初余额	13,374,300.53	31,712,288.45	5,794,904.22
加：外购材料和库存商品	28,134,392.89	51,552,778.64	68,618,284.48
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2,894,659.07	3,752,366.97	1,940,005.52
减：非生产领用产品及材料	528,623.04	4,457,838.09	3,297,597.40
减：存货期末余额	16,993,221.34	13,374,300.53	31,712,288.45
等于：应结转销售成本	26,881,508.11	69,185,295.44	41,343,308.37
报表列示产品销售成本	26,881,508.11	69,185,295.44	41,343,308.37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未见重大差异。

5、产品毛利率分析

（1）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分析

产品型号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室内 LED 模组	14.54%	12.27%	12.76%
户外 LED 单元箱体	15.02%	13.39%	12.01%
其他-配件	4.10%	15.25%	-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室内 LED 模组销售毛利率较为平稳，户外 LED 单元箱体毛利率上升，上升的原因是户外 LED 单元箱体市场需求较大，户外 LED 单元箱体销售按照平米计算，毛利空间较大。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户外 LED 单元箱体销售金额增长 163.18 万元，增长率为 90.30%，销售增长导致毛利率上

升。

2015 年 1-5 月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室内 LED 模组销售毛利率上升 2.27%,室外 LED 单元箱体毛利率上升 1.63%,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虽然产品售价受经济环境影响亦有所下降,但产品售价下降幅度低于原材料下降幅度。同时,产品销售结构根据市场需求有所调整,2015 年毛利较高的产品 P5、P10 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均有所增加。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公司销售的其他-配件及原材料毛利率下降 11.15%,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降价幅度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室内 LED 模组销售收入增长较高,毛利率较平稳。2015 年公司逐步将业务扩展到户外大尺寸 LED 显示屏箱体市场。户外大尺寸 LED 箱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并获得较好的毛利率增长。

(2) 不同经销方式下毛利率分析

经销方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销商代理	15.46%	13.16%	17.05%
LED 工程类公司	14.29%	12.12%	12.25%

报告年度内,公司通过经销商代理方式销售产品的金额较低,近两年代理销售收入未达到全部销售金额的 20%,因经销商代理销售方式下,销售订单不具有稳定性和规模性,通常经销商根据接到的订单向公司发出请购需求。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占据销售主导地位;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毛利率较高的产品 P3、P5、P10 销量有所增加,导致经销商代理方式下公司销售毛利率略高。

6、公司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值的影响因素及其合理性。

2013 年、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策略方面的调整,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较高;同时,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为了占领市场,逐步放宽信用政策,由现销模式逐步过渡到赊销模式,导致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长较高,继而根据会计准则计提的准备金有所增加;再次,由于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较高,股东向公司垫资按照会计准则计提的利息是影响净利润为负数的又一个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报表层面来看,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28,504.97	78,913,851.62	47,375,801.07
营业利润	1,004,532.56	-312,834.00	-11,532.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7,432.52	-300,796.89	-27,774.33

根据以上经营成果显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为负数。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收入较好的情况下,营业利润为负数,营业利润分别为-1.15 万元及-31.28 万元。

从报表层面分析,公司营业利润为负数的影响因素有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三项费用以及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从以上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①2013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2.73%、12.33%,相对较为稳定,因此,营业成本波动影响营业利润较小。

②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17%占比相对稳定,因此,营业税金及附加对营业利润影响较小。

③2013 年、2014 年公司三项费用分别为 588.77 万元、863.72 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占三项费用的比例均超过 80%,管理费用分别为 500.42 万元、706.51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06.09 万元,增幅 41.18%;财务费用分别为 8.49 万元、52.37 万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3.88 万元,增幅 516.90%,销售费用分别为 79.85 万元、104.84 万元销售费用增长系收入增长所致,因销售净额波动较小,不做赘述。

根据以上数据,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金额波动较大,是营业利润波动较大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波动较大的主要因素是研发投入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2013 年、2014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 412.77 万元、551.14 万元,占销售收入比重为 8.71%、6.98%。

2013 年、2014 年研发投入占收入比重较大的原因为:加大对新产品和新产

品线的研发力度，主要研发项目有：LED 模组通用套件、高清全彩元宝 P4 异型屏、显示屏智能管理演示系统、显示屏管控软件、半户外高清 P2.5 广告机、显示一体机控制软件、户外表贴高密度大视角 P6 全彩屏、集成三合一高密度小间距 P1.875 全彩屏、高清主动立体式 3D 全彩屏。公司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包括：通透 LED 显示屏，实用新型：LED 单元箱体，LED 模组通用套件，弧形面罩等。这些项目的研发占用了公司的资金。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导致营业利润为负数的具体数据为：在报告期内，股东向公司垫资，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2013 年度、2014 年度，计提利息金额分别为 8.26 万元、37.13 万元。

④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影响。2013 年度、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金
额分别为：7.09 万元、95.65 万元。

2014 年销售营业收入为 7,891.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153.81 元，增幅 66.57%，销售收入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有：公司为了促进销售，扩大市场占有率，对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及品牌知名度较高的新客户采用赊销方式，放宽了信用政策，扩大了信用额度；2014 年鞍山子公司成立，合并报表反映的鞍山子公司 2014 年销售收入为 2,075.46 万元，这两个原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从 2013 年末的 226.41 万元增至 2014 年末的 1,587.14 万元，因此导致 2014 年计提坏账的金额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由于研发费用投入较高、对股东垫资计提利息以及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利润为负值，营业利润为负数是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数的主要原因。

首先，公司研发投入细分领域为户外 LED 显示屏模组以及室内小间距产品，与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相吻合，投入较大具有合理性；其次，公司战略性调整收款模式，由谨慎的收款发货逐渐过渡到赊销，放宽信用标准，对刺激销售，扩大市场份额具有较好效果，销售增加致使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属于公司自身发展特点，具有一定合理性；再次，公司已足额清偿股东借款，利息计提不具有延续性，对未来不会产生影响。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699,157.52	2.22%	20.30%
管理费用	2,393,342.52	7.62%	69.51%
财务费用	350,840.39	1.12%	10.19%
合计	3,443,340.43	10.96%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1,048,382.04	1.33%	12.14%
管理费用	7,065,143.38	8.95%	81.80%
财务费用	523,679.55	0.66%	6.06%
合计	8,637,204.97	10.95%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占期间费用比例（%）
销售费用	798,526.97	1.69%	13.56%
管理费用	5,004,248.43	10.56%	85.00%
财务费用	84,888.59	0.18%	1.44%
合计	5,887,663.99	12.4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1.33%和 2.22%。销售费用波动性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扩大销售，提高销售人员工资，增加广告促销及展会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6%、8.95%和 7.62%。管理费用波动主要原因是研发投入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8%、0.66%、1.12%。财务费用波动原因系公司计提欠付股东利息，短期借款利息、以及融资租赁设备利息，应付票据利息。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全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3%、10.95%、10.96%。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年份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期间费用合计
------	----	------	------	------	--------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齐普光电	2013	9.00%	7.88%	-0.07%	16.81%
	2014	10.92%	9.61%	-0.16%	20.38%
联建光电	2013	8.12%	11.69%	-0.64%	19.16%
	2014	8.02%	8.62%	-0.54%	16.09%
洲明科技	2013	9.57%	9.93%	0.35%	19.85%
	2014	9.87%	9.07%	0.14%	19.07%
雷曼光电	2013	10.80%	15.84%	-1.65%	24.99%
	2014	9.24%	14.65%	-1.36%	22.53%
华夏光彩	2013	1.69%	10.56%	0.18%	12.43%
	2014	1.33%	8.95%	0.66%	10.95%
	2015 年 1-5 月	2.22%	7.62%	1.12%	10.96%

注：以上数据取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巨潮资讯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相比，公司整体费用水平较低，尤其是销售费用方面支出较低，管理费用控制良好。公司已采取措施加强营销投入，分别通过行业纸质传媒、户外媒体、展会、经销商等方面拓展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52,533.65	448,620.70	357,657.00
房屋租金	20,400.00	25,920.00	25,780.00
折旧费	2,716.71	6,395.64	6,395.64
广告费	161,088.94	153,447.03	82,434.51
运输费	105,203.64	159,866.69	65,290.93
展览费	49,000.00	105,302.27	127,075.47
招待费	42,694.90	60,052.50	51,930.17
差旅费	19,475.50	18,928.90	7,320.00
其他	46,044.18	69,848.31	74,643.25
合计	699,157.52	1,048,382.04	798,526.97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运费、广告费用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97,557.27	664,624.66	534,269.31
房屋租金	30,600.00	38,880.00	38,670.00
折旧费	68,640.30	72,710.97	8,929.80
摊销费	123,833.75	56,482.00	-
服务费	229,705.97	77,045.77	1,030.00
研发费用	1,044,415.67	5,511,369.87	4,127,691.00
电费	60,298.20	98,021.76	97,921.87
办公费	69,098.87	139,013.05	55,161.80
差旅费	1,616.10	40,722.40	18,320.50
其他	167,576.39	366,272.90	122,254.15
合计	2,393,342.52	7,065,143.38	5,004,248.43

在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是由于公司为了应对竞争，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和经营方向，加大对新产品及新产品线的研发力度，主要是室内小间距模组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公司取得的发明专利：通透 LED 显示屏，实用新型：LED 单元箱体，LED 模组通用套件，弧形面罩等研发成果，改善了公司产品的品质，提高了产品附加值，增强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2)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母公司研发支出	929,875.46	3,999,066.89	4,127,691.00
鞍山子公司研发支出	114,540.21	1,512,302.98	-
研发支出合计	1,044,415.67	5,511,369.87	4,127,691.00
其中：材料	528,623.04	4,418,029.87	3,298,097.40
工资	460,278.77	996,438.25	730,877.40
水电费	15,818.61	29,352.62	32,640.68
折旧费	12,574.48	27,575.52	27,575.52
社会保险费	27,120.77	37,409.51	
检测费		2,564.10	38,500.00
研发支出合计	1,044,415.67	5,511,369.87	4,127,691.00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92,217.48	520,104.55	82,560.00
利息收入	-46,786.38	-2,649.99	-1,160.90
财务汇兑损益	-1,066.36	-3,326.72	-
手续费	5,205.28	8,376.18	2,221.70
其他	1,270.37	1,175.53	1,267.79
合计	350,840.39	523,679.55	84,888.5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主要是欠付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利息按照 2012 年 7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6.4% 计提计算。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系公司结算中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都有了小幅提高，财务费用有较大波动。其中，销售费用的提升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宣传费的增加、职工工资和福利的增加所致；管理费用的提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2014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多；而财务费用则由于公司借用股东资金，计提的借款利息费用。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9,047.7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71,440.09	75,042.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167.85	-189.70	-
小计	1,114,320.02	74,853.09	-
所得税影响额	315,935.43	15,011.13	-

合计	798,384.59	59,841.96	-
----	------------	-----------	---

注：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当期的政府补助构成。以上非经常性损益不符合免税条款，均按照税法要求缴纳所得税。公司 2014 年营业外支出 200.00 元系行政罚款系丢失发票税局给予的处罚。

1、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政府补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专项补助资金和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	57,024.57	34,214.74	-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辽宁省第五批科学技术计划	89,109.20	15,998.48	-	与资产相关
表彰激光企业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46,133.77	50,213.22	-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的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346,133.77	50,213.22
利润总额	1,304,498.48	-262,817.29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26.53%	-19.11%

2014 年度与 2015 年 1-5 月,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11%、26.53%。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资助及奖励款，占利润总额比重较高。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841.96 元和 798,384.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796.89 元和 197,432.52 元。以上数据显示，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2014 年度鞍山子公司新设立当年利润较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根据财税【2014】58 号、财税【2015】34 号、财税【2015】35 号文，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通知如下：（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按照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率为 10%。自【2014】34 号文公布日起，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优惠政策，不再执行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的管理方法，统一改为备案方式。即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可以自行享受优惠政策。年度终了进行汇算清缴，同时，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情况说明，报税务机关备案即可。鞍山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符合上述要求，并实际享受 10% 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公司规模及利润增加，已不再符合小微企业标准，恢复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率缴纳所得税。

2、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项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	销售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交流转税税额计征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43,047.32	10.58%	5,687,691.58	11.43%	20,099.39	0.05%
应收票据	-	0.00%	347,943.00	0.70%	-	0.00%
应收账款	16,346,451.70	26.83%	15,871,384.85	31.89%	2,264,110.77	5.74%
预付款项	6,178,575.04	10.14%	4,529,576.54	9.10%	4,021,507.34	10.20%
其他应收款	1,775,977.00	2.92%	374,002.98	0.75%	15,781.48	0.04%
存货	16,993,221.34	27.89%	13,374,300.53	26.88%	31,712,288.45	80.45%
其他流动资产	1,448,266.82	2.38%	771,007.69	1.55%	343,072.83	0.87%
流动资产合计	49,185,539.22	80.73%	40,955,907.17	82.30%	38,376,860.26	97.36%

固定资产	9,743,827.17	15.99%	7,009,752.37	14.09%	1,009,781.31	2.56%
无形资产	186,875.00	0.31%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283,881.25	2.11%	1,050,555.00	2.11%	-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004.87	0.59%	321,041.81	0.65%	29,790.93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350.43	0.27%	426,800.00	0.86%	-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38,938.72	19.27%	8,808,149.18	17.70%	1,039,572.24	2.64%
资产总计	60,924,477.94	100.00%	49,764,056.35	100.00%	39,416,432.50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587.74	127,076.65	1,050.20
银行存款	2,387,459.58	2,095,608.93	19,049.19
其他货币资金	4,045,000.00	3,465,006.00	
合计	6,443,047.32	5,687,691.58	20,099.39

2014 年，公司银行存款金额增长 566.76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增长，收现增加，同时合并子公司，因合并增加银行存款为 132.57 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045,000.00 元，系本公司以人民币 4,045,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45,000.00 元，期限为 6 个月。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347,943.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	347,943.0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款主要是公司对客户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201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34.79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由 1 年以内的交易形成，且多数票据系客户以背书转让形式出具。

公司期末不存在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80,479.55	98.87	934,027.85	5.41	16,346,451.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679.00	1.13	196,679.00	100.00	-
合计	17,477,158.55	100.00	1,130,706.85	6.47	16,346,451.7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750,341.90	98.84	878,957.05	5.25	15,871,384.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96,679.00	1.16	196,679.00	100.00	-
合计	16,947,020.90	100.00	1,075,636.05	1.65	15,871,384.85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383,274.49	100.00	119,163.72	5.00	2,264,110.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2,383,274.49	100.00	119,163.72	5.00	2,264,110.77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880,402.18	5.00%	794,020.11	15,086,382.07
1-2 年	1,400,077.37	10.00%	140,007.74	1,260,069.63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7,280,479.55	5.41%	934,027.85	16,346,451.7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921,542.70	5.00%	796,077.14	15,125,465.565
1-2 年	828,799.20	10.00%	82,879.92	745,919.28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6,750,341.90	5.25%	878,957.06	15,871,384.8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83,274.49	5.00%	119,163.72	2,264,110.77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383,274.49	5.00%	119,163.72	2,264,110.77

注：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不包括福建科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79.00 元，该公司单独披露。

(3)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司：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福建科维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96,679.00	196,679.00	100%	公司已破产，款项已无法收回
合计	196,679.00	196,679.00	-	-

(4) 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920,292.55	1 年以内	22.43%
沈阳达士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914,968.00	1 年以内	10.96%
天津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534,644.75	1 年以内	8.78%
深圳市视凯威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1,199,998.32	1 年以内	6.87%
杭州中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049,231.00	1 年以内	6.00%
合计	-	9,619,134.62		55.0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希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724,940.23	1 年以内	27.88%
天津昊天伟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81,878.19	1 年以内	11.10%
杭州中显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647,548.00	1 年以内	9.72%
深圳市德仁裕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1,500,000.00	1 年以内	8.85%
深圳市视凯威光电有限公司	客户	1,199,998.32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10,954,364.74		64.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新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898.20	1 年以内	21.02%
北京华埠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0	1 年以内	20.98%
济南优耐特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客户	290,000.00	1 年以内	12.17%
深圳市通普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65,485.12	1 年以内	11.14%
杭州浙大华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1,096.01	1 年以内	7.60%
合计	-	1,737,479.33		72.90%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64,110.77 元、15,871,384.85 元、16,346,451.70 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4%、31.89%、26.83%。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20.11%、52.01%。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应收账款净额增长 1,360.73 万元，增长率为 601.00%，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公司成立不久，收款政策比较严格，客户一般都是先收款后发货，少量长期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而 2014 年公司进入发展期，对老客户放宽了信用政策，扩大了信用额度，导致销售增长幅度较大。例如：对客户长春希达，2014 年信用额度由 2013 年的 100 万元/单，提高到 120 万元/单。由于信用额度提升导致收入的变动为：公司 2013 年对长春希达销售收入为 295.88 万元，占全年总销售额的 6.25%，2014 年，公司对长春希达的销售收入增长到 665.81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8.44%。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31,096.04	76.57	4,358,626.54	96.23	4,021,507.34	100.00
1-2 年	1,447,479.00	23.43	170,950.00	3.77		
合计	6,178,575.04	100.00	4,529,576.54	100.00	4,021,507.34	100.00

(2)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5,699.00	1 年以内、1-2 年	25.34%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663,198.94	1 年以内	10.73%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南京千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1,300.00	1 年以内	9.89%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558,196.17	1 年以内	9.03%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39,349.59	1 年以内	7.11%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合计		3,837,743.70		62.11%		货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3,707.00	1 年以内	46.22%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3,658.94	1 年以内	12.89%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河北向阳富安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0,950.00	1 年以内	10.40%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长方半导体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8,160.00	1 年以内	7.69%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9,174.91	1 年以内	4.62%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合计		3,705,650.85		81.81%		货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款项性质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04,326.68	1 年以内	37.41%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02,475.00	1 年以内	29.90%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蓝科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7,888.50	1 年以内	23.82%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灵星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2,120.00	1 年以内	4.53%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深圳市盛创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98,410.00	1 年以内	2.45%	对方企业尚未发货	货款
合计		3,945,220.18		98.10%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预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预付款，采购内容主要有全彩贴片，集成电路，贴片 IC 灯重要原材料等。预付账款大多数在 1 年以内，质量良好。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4,828.70	61.38	-	-	1,284,828.7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08,460.94	38.62	317,312.64	39.25	491,148.30
合计	2,093,289.64	100.00	317,312.64	15.35	1,775,977.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1,315.62	100.00	317,312.64	45.9	374,002.98
合计	691,315.62	100.00	317,312.64	45.9	374,002.98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81.48	100.00		15,781.48
合计	15,781.48	100.00		15,781.48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雷建来	往来款	1,258,078.70	1 年以内	60.10%
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317,312.64	1-2 年	15.1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8,000.00	1 年以内	14.24%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1,476.82	1 年以内	5.33%
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	1 年以内	2.87%
合计		2,044,868.16		97.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进项税额	367,948.72	1 年以内	53.22%
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的预付账款	317,312.64	1-2 年	45.90%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6,054.26		0.88%
合计		691,315.62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总额的比例 (%)
深圳市佳顺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宣传册	13,000.00	1 年以内	82.38%
代扣社保	代扣社保	2,781.48	1 年以内	17.62%
合计		15,781.48		100.00%

注 1：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雷建来款项。

注 2：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齐光电子”）的款项性质是预付账款，由于公司向宏齐光电子采购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公司已经退货，但是双方对赔偿金额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导致公司对宏齐光电子的预付账款一直

挂在账上。出于谨慎性考虑，报告期内将宏齐光电子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账面余额、跌价准备、账面价值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87,991.79	-	15,087,991.79	1 年内
在产品	62,967.77	-	62,967.77	1 年内
库存商品	1,810,708.49	-	1,810,708.49	1 年内
低值易耗品	17,948.72	-	17,948.72	1 年内
发出商品	13,604.57	-	13,604.57	1 年内
合计	16,993,221.34	-	16,993,221.3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577,279.51	-	11,577,279.51	1 年内
在产品	70,896.15	-	70,896.15	1 年内
库存商品	1,687,372.30	-	1,687,372.30	1 年内
低值易耗品	17,948.72	-	17,948.72	1 年内
发出商品	20,803.85	-	20,803.85	1 年内
合计	13,374,300.53	-	13,374,300.53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940,628.84		29,940,628.84	1 年内
在产品	70,789.62		70,789.62	1 年内
库存商品	1,555,133.51		1,555,133.51	1 年内
低值易耗品				1 年内
发出商品	145,736.48		145,736.48	1 年内
合计	31,712,288.45		31,712,288.45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3,171.23 万元、1,337.43 万元、1,699.32 万元。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存货余额下降 1,833.80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余额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是 2,994.06 万元、1,157.73 万元及 1,508.80 万元，原材料期末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4.41%、86.56%、88.79%。

2013 年年末原材料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成立至 2013 年处于基础建设期，产能较小，产量未能形成规模，客户数量较少，公司产品知名度及市场较小。2013 年下半年公司订单骤增，除了受季节性旺季影响外，公司与多家优质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为此，公司集中采购原材料以应对增加的订单，另外，由于 201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等产能设备尚未到位，致使 2013 年末原材料账面金额较高。

2013 年末，公司已有客户 200 家左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客户已超过 300 余家；同时，2013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金额为 98.29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金额为 633.32 万元，产能提升带动产量提升，致使原材料消耗较快，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

报告期内，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是 155.51 万元、168.74 万元、181.07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90%、12.62%、10.66%，库存商品余额逐年上升，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产量提升所致。2013 年产量为 31.40 万件，2014 年公司产品产量为 62.66 万件，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产量增长率为 99.52%。

报告期内，在制品期末余额分别是 7.08 万元、7.08 万元、6.30 万元，占期末存货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0.22%、0.53%、0.37%。各期末在制品余额较稳定，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致使在制品期末余额较低。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4.57 万元、2.08 万元、1.36 万元，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0.46%、0.16%及 0.08%，发出商品主要系公司根据销售出库单安排销售发货，尚未传回对账单及开具发票的产品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导致库存增加。公司重视与供应商和客户及时对存货进行入库和出库的确认，以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及流动性。存货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虽然原材料整体采购价格下降，但是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且产品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因此，原材料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待抵扣进项税	1,448,266.82	771,007.69	343,072.83
合计	1,448,266.82	771,007.69	343,072.83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及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估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产品	年限平均法	3 年	10%	3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10%	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7,370,893.88	3,086,357.04	-	10,457,250.92
电子设备	138,041.00	82,441.37	-	220,482.37
生产设备	6,333,162.37	2,983,607.16	-	9,316,769.53
其他设备	899,690.51	20,308.51	-	919,999.02
二、累计折旧	361,141.51	352,282.24	-	713,423.75
电子设备	63,574.31	18,816.28	-	82,390.59
生产设备	231,180.79	264,605.40	-	495,786.19
其他设备	66,386.41	68,860.56	-	135,246.97
三、账面价值	7,009,752.37	-	-	9,743,827.17
电子设备	74,466.69	-	-	138,091.78
生产设备	6,101,981.58	-	-	8,820,983.34
其他设备	833,304.10	-	-	784,752.0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084,929.91	6,285,963.97	-	7,370,893.88
电子设备	102,023.91	36,017.09	-	138,041.00
生产设备	982,906.00	5,350,256.37	-	6,333,162.37
其他设备	-	899,690.51	-	899,690.51
二、累计折旧	75,148.60	285,992.91	-	361,141.51
电子设备	28,994.76	34,579.55	-	63,574.31
生产设备	46,153.84	185,026.95	-	231,180.79
其他设备	-	66,386.41	-	66,386.41

三、账面价值	1,009,781.31	-	-	7,009,752.37
电子设备	73,029.15	-	-	74,466.69
生产设备	936,752.16	-	-	6,101,981.58
其他设备	-	-	-	833,304.1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9,076.89	555,853.02	-	1,084,929.91
电子设备	58,991.41	43,032.50	-	102,023.91
生产设备	470,085.48	512,820.52	-	982,906.00
其他设备	-	-	-	-
二、累计折旧	4,461.34	70,687.26	-	75,148.60
电子设备	4,461.34	24,533.42	-	28,994.76
生产设备	-	46,153.84	-	46,153.84
其他设备	-	-	-	-
三、账面价值	524,615.55	-	-	1,009,781.31
电子设备	54,530.07	-	-	73,029.15
生产设备	470,085.48	-	-	936,752.16
其他设备	-	-	-	-

注：报告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三星贴片机 6 台，账面原值 3,811,965.8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累计折旧 67,179.46 元，账面净值为 3,744,786.34 元，以上固定资产附注披露包含该项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净值分别为 100.98 万元、700.98 万元、974.38 万元。公司现有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式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软件	购入	平均年限法	10 年

(2) 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摊销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用友软件	195,000.00	8,125.00	186,875.00	9.5 年

2015 年度，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管理，出资购买财务管理软件管理系统及技术服务，分 10 年计提摊销。2015 年度公司该笔款项支出合计 19.50 万元，摊销 8,125.00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软件系统账面价值合计 18.69 万元。

10、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式及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摊销起始日期
华夏光彩公司装修	平均年限法	3.25	2014-8-1
鞍山华夏光彩公司装修	平均年限法	3	2015-1-1

(2)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累计摊销、摊余价值以及剩余摊销年限：

单位：元

项目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年）
深圳公司办公楼装修	462,000.00	59,228.75	402,771.25	2.17
鞍山子公司装修	1,220,000.00	338,890.00	881,110.00	2.83
合计	1,682,000.00	398,118.75	1,283,881.2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48,019.49	362,004.87	1,392,948.69	321,041.81	119163.72	29,790.93
合计	1,448,019.49	362,004.87	1,392,948.69	321,041.81	119163.72	29,790.93

注：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计算并计提。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162,350.43	426,800.00	-
合计	162,350.43	426,800.00	-

注：预付设备款主要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预付的款项。

13、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5 月			
	期初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392,948.69	55,070.80		1,448,019.49
合计	1,392,948.69	55,070.80		1,448,019.4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期初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119,163.72	1,273,784.97		1,392,948.69
合计	119,163.72	1,273,784.97		1,392,948.6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期初金额	计提金额	转回金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48,280.91	70,882.81		119,163.72
合计	48,280.91	70,882.81		119,163.72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	9.15%	5,000,000.00	10.61%	-	0.00%
应付票据	5,130,000.00	9.38%	3,075,006.00	6.52%	-	0.00%
应付账款	19,659,436.84	35.96%	18,308,870.23	38.84%	30,927,968.07	79.46%
预收款项	9,896,638.34	18.10%	7,029,903.86	14.91%	4,357,800.41	11.20%
应付职工薪酬	576,173.94	1.05%	350,527.18	0.74%	263,229.00	0.68%
应交税费	218,979.15	0.40%	256,823.34	0.54%	32,328.90	0.08%
其他应付款	6,704,845.72	12.27%	7,067,078.39	14.99%	3,343,736.63	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371.77	2.85%	602,411.59	1.2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8,745,445.76	89.17%	41,690,620.59	88.44%	38,925,063.01	100.00%
长期应付款	1,114,152.83	2.04%	501,943.60	1.06%	-	0.00%
递延收益	4,803,653.01	8.79%	4,949,786.78	10.5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17,805.84	10.83%	5,451,730.38	11.56%	-	0.00%
负债合计	54,663,251.60	100.00%	47,142,350.97	100.00%	38,925,063.01	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鞍山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SYZX1310120140065，贷款金额 500.00 万元，合同约定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一次还本，贷款年利率为 8.4%。合同属于最高额担保项下的债权，保证人为：鞍山高新技术孵化器发展中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1,085,000.00	-	-
银行承兑汇票	4,045,000.00	3,075,006.00	-
合计	5,130,000.00	3,075,006.00	-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下	19,659,436.84	100.00	18,308,870.23	100.00	30,591,215.93	98.91%
1-2 年					336,752.14	1.09%
合计	19,659,436.84	100.00	18,308,870.23	100.00	30,927,968.07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	3,598,152.96	1 年以内	18.30%	货款
2	深圳市太兴吁贸易有限公司	2,605,200.00	1 年以内	13.25%	设备款
3	鞍山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30,770.71	1 年以内	12.87%	货款
4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57,494.82	1 年以内	11.99%	货款
5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05,466.55	1 年以内	8.68%	货款
合计		12,797,085.04		65.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5,303,220.11	1 年以内	28.97%	货款
2	信丰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04,141.25	1 年以内	17.50%	货款
3	深圳市太兴吁贸易有限公司	2,605,200.00	1 年以内	14.23%	货款
4	深圳市新光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9,714.77	1 年以内	7.10%	货款
5	浙江中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35,795.78	1 年以内	6.75%	货款
合计		13,648,071.91		74.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26,391,773.12	1 年以内	85.33%	货款
2	苏州日月成科技有限公司	830,920.00	1 年以内	2.69%	货款
3	深圳市瑞达辰电子有限公司	615,384.63	1 年以内	1.99%	货款
4	深圳市兴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567,470.09	1 年以内	1.83%	货款
5	深圳祺稷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512,820.52	1 年以内	1.66%	设备款
合计		28,918,368.36		93.5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 1 年以内款项，都是企业产品的采购款，未发现逾期未偿还款项。

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4、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693,732.92	77.74%	5,315,736.92	75.62%	4,010,288.41	92.03%
1-2 年	992,783.51	10.03%	1,507,078.94	21.44%	286,862.00	6.58%
2-3 年	1,147,261.91	11.59%	146,438.00	2.08%	60,650.00	1.39%
3 年以上	62,860.00	0.64%	60,650.00	0.86%		
合计	9,896,638.34	100.00%	7,029,903.86	100.00%	4,357,800.41	100.00%

(2) 报告期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业务性质
1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695,300.00	1 年以内	7.03%	货款
2	深圳市鑫鸿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1,364.00	1 年以内	6.18%	货款
3	杭州万里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30,646.00	1 年以内	5.36%	货款
4	福建省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3,873.00	1 年以内, 1-2 年	4.49%	货款
5	福建爱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8,650.70	1-2 年	3.62%	货款
合计		2,639,833.70		26.6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业务性质
1	杭州万里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60,345.00	1 年以内	7.97%	货款
2	甘肃盛世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4,209.00	1 年以内	6.89%	货款
3	福建省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3,873.00	1 年以内	6.31%	货款
4	深圳市华屹普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5.69%	货款
5	福建爱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8,650.70	1-2 年	5.10%	货款
合计		2,247,077.70		31.9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业务性质
1	深圳市航天宇科技有限公司	535,363.56	1 年以内	12.29%	货款
2	福建爱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58,650.70	1 年以内	8.23%	货款
3	南宁市浩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26,000.00	1 年以内	7.48%	货款
4	深圳市福田区达恒德经营部	274,759.00	1 年以内	6.30%	货款

5	武汉光磊光源电子有限公司	243,333.00	1 年以内	5.58%	货款
合计		1,738,106.26		39.88%	

注：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的预收款项为 1,309,100.6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65,227.65 元），主要为预收福建爱拓电子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晶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达恒德经营部和天津市坤升建筑器材有限公司，鉴于经济业务尚未完成，企业尚未发货，该款项尚未结清。

5、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50,527.18	2,642,330.52	2,416,683.76	576,17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380.78	123,380.78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50,527.18	2,765,711.30	2,540,064.54	576,173.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63,229.00	3,875,324.61	3,788,026.43	350,52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9,238.36	119,238.36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63,229.00	3,994,562.97	3,907,264.79	350,527.1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1,923.00	2,714,943.51	2,663,637.51	263,229.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7,295.00	47,295.00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1,923.00	2,762,238.51	2,710,932.51	263,229.00

（2）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527.18	2,510,398.20	2,284,751.44	576,173.94
2、职工福利费	-	57,661.40	57,661.40	-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3、社会保险费	-	57,034.01	57,034.0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133.05	41,133.05	-
工伤保险费	-	6,143.98	6,143.98	-
生育保险费	-	9,756.98	9,756.98	-
4、住房公积金	-	6,774.50	6,774.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062.41	10,062.4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400.00	400.00	-
合计	350,527.18	2,642,330.52	2,416,683.76	576,173.9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3,229.00	3,764,799.06	3,677,500.88	350,527.18
2、职工福利费	-	36,797.92	36,797.92	-
3、社会保险费	-	52,924.62	52,924.6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201.16	37,201.16	-
工伤保险费	-	6,045.38	6,045.38	-
生育保险费	-	9,678.08	9,678.08	-
4、住房公积金	-	6,774.50	6,774.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672.15	8,672.1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5,356.36	5,356.36	-
合计	263,229.00	3,875,324.61	3,788,026.43	350,527.1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923.00	2,672,321.45	2,621,015.45	263,229.00
2、职工福利费	-	30,763.90	30,763.90	-
3、社会保险费	-	5,247.88	5,247.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26.18	2,226.18	-
工伤保险费	-	2,850.40	2,850.40	-
生育保险费	-	171.30	171.30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	-	6,610.28	6,610.28	-
合计	211,923.00	2,714,943.51	2,663,637.51	263,229.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9,373.84	99,373.84	-
2、失业保险费	-	24,006.94	24,006.94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3,380.78	123,380.78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5,428.68	95,428.68	-
2、失业保险费	-	23,809.68	23,809.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9,238.36	119,238.36	-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943.00	33,943.00	-
2、失业保险费	-	13,352.00	13,352.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7,295.00	47,295.00	-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按深圳最低工资标准的 13%缴纳养老保险，1-2 深圳的最低工资标准是 1,808.00 元每月，3-5 月深圳的最低工资标准是 2,030.00 元每月；失业保险 1-2 月分别按深圳最低工资标准 1,808.00 元的 1.6%、2%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3-5 月按深圳最低工资标准 2,030.00 元的 1.8%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鞍山子公司按 2015 的工资标准的缴纳社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纳比例为 20%，失业保险的比例为 1%；基本医疗保险的比例为 7%，工伤保险的比例为 0.5%；生育保险的比例为 0.4%。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05,528.03	214,399.43	17,126.51
增值税			
城建税	7,846.49	24,747.28	8868.06

教育费附加	3,362.78	10,605.98	354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41.85	7,070.65	2791.45
个人所得税			
合计	218,979.15	256,823.34	32,328.90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3,217,476.72	47.99%	4,427,090.39	62.64%	3,343,736.63	100.00%
1-2 年	3,487,369.00	52.01%	2,639,988.00	37.36%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704,845.72	100.00%	7,067,078.39	100.00%	3,343,736.63	100.0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大

单位：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1	雷建学	往来款	公司股东	4,595,556.82	68.54%
2	雷建来	投资款	子公司高管	1,800,000.00	26.85%
3	李哲	投资款	原子公司股东	200,000.00	2.98%
4	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物业单位	84,488.90	1.26%
5	深圳市中科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费	服务商	20,000.00	0.30%
合计				6,700,045.72	99.9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1	雷建学	往来款	公司股东	6,678,882.24	94.51%
2	雷建来	往来款	子公司高管	236,480.30	3.35%
3	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物业单位	50,400.85	0.71%
4	常明亮	押金	客户	42,535.00	0.60%
5	张春华	往来款	公司股东	24,980.00	0.35%
合计				7,033,278.39	99.5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交易对象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重
1	雷建学	往来款	公司股东	3,129,988.00	93.61%
2	张春华	往来款	公司股东	173,470.00	5.19%
3	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	电费	物业单位	40,278.63	1.20%
合计				3,343,736.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补充日常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59,371.77	602,411.59	-
合计	1,559,371.77	602,411.59	-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要在一年内支付的款项。

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2,673,524.60	1,104,355.19	-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559,371.77	602,411.59	-
合计	1,114,152.83	501,943.60	-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主要是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要支付的款项。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4,803,653.01	4,949,786.78	-
合计	4,803,653.01	4,949,786.78	-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根据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下发的文号为辽科发【2015】8 号文，公司申请项目经费 200 万元，用于开发 HD(高清显示)LED 系列面板，该笔款项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收讫。由于补助系与长期资产相关，收到相关补助时，计入递延资产，实际支付后，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予以摊销。公司用该笔补助购买贴片机 188.78 万元，螺丝机

27.35 万元，分别按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9.83 年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根据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鞍高开发【2015】20 号文，对 2014 年在销售收入、投资额度、建设速度、科技研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表彰，并给与奖励。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激光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规定：“甲方按照“科技专项补助资金和产业化专项补助资金”政策扶持新公司 500 万元，并依工程进度逐次拨付。”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政府拨付资金 300 万元。由于补助系与长期资产相关，收到相关补助时，计入递延资产，实际支付后，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予以摊销。公司用该笔补助购买贴片机、半自动锡膏印刷机、回流焊金额分别为 136.86 万元、2.23 万元、7.28 万元，按照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分期摊销计入利润表营业外收入。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597,554.67	2,453,850.82	82,560.00
盈余公积	66,367.18	3,917.87	0.00
未分配利润	597,304.49	-336,063.31	-91,19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61,226.34	2,621,705.38	491,369.49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改制过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注 3）	当期减少（注 4）	2015-5-31
资本溢价	2,000,000.00	-	2,000,000.00	-
其他资本公积	453,850.82	143,703.85	-	597,554.67
合计	2,453,850.82	143,703.85	2,000,000.00	597,554.67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注 2）	当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	2,000,000.00	-	2,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2,560.00	371,290.82	-	453,850.82
合计	82,560.00	2,371,290.82	-	2,453,850.82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注 1）	当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82,560.00	-	82,560.00
合计	-	82,560.00	-	82,560.00

注 1：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控股股东雷建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而计提的利息。

注 2：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2,000,000.00 元，系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控股股东雷建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而计提的利息。

注 3：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为控股股东雷建学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而计提的利息。

注 4：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000,000.00 元，系由于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并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3 月 12 日母公司收购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所有者权益与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抵消。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5-5-31
法定盈余公积	3,917.87	62,449.31	-	66,367.18
合计	3,917.87	62,449.31	-	66,367.18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3,917.87	-	3,917.87
合计	-	3,917.87	-	3,917.87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	-	-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

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雷建学	1,480.00	74.00
2	张春华	400.00	2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雷建来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2	张春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
3	刘志光	董事
4	王景	董事
5	刘必赵	董事
6	陈演生	监事

7	饶海豪	监事
8	马万成	监事
9	曹永吉	财务总监
10	陈芳	董事会秘书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雷建学参股公司	33.33%
2	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张春华控股子公司	67.00%
3	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张春华参股公司	49.00%

注：杭州博韬电子有限公司近两年已无实际经营，并在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注销申请。

公司股东张春华持有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2015 年 03 月 04 日，张春华已将持有的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张裕及许金坛，至此，与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解除。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18,422.72	100.00%	-	-
合计					218,422.72	100.00%	-	-

报告期内，华夏光彩与杭州光磊科技有限公司共签订 3 份关联采购合同，杭州光磊采购内容为全彩表贴模组，杭州光磊科技的采购价格与华夏光彩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完全一样，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条件及条款安排合理，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关联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华夏光彩利益的行为。

(2) 关联采购

无关联方采购情况。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549.66	313,762.00	286,04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公司股东作为借款人，公司做为保证人。

借款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雷建学、张春华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	公司购买奥迪 Q7，贷款 53 万元，车辆抵押给平安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尚未履行完毕

公司购买奥迪 Q7 所需要支付的价款，首期款系由公司支付，产权系公司所有，余款系股东雷建学、张春华贷款 53.00 万元，同时，车辆抵押给平安银行。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车辆处于抵押状态，属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对于贷款金额 53.00 万元，公司未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由雷建学个人按期支付。在公司账上体现为公司对股东雷建学欠款 53 万元。

截至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对雷建学欠款全额清偿完毕，包括上述由雷建学按期支付的车辆贷款 53 万元。

基于以上原因，2015 年 8 月 16 日，股东雷建学签署《解除抵押承诺函》，承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车辆解抵押登记手续，恢复车辆在华夏光彩名下的所有权完整权利。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	60,000.00
其他应收款	雷建来		1,526,750.00	241,921.00	1,284,828.70

公司与深圳市联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是借款性质，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归还企业。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关联方雷建来欠鞍山子公司往来款 1,284,828.70 元，主要是个人借款，鞍山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将该款项收回。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未发生应收关联方款项。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雷建学	6,678,882.24	22,624.58	2,105,950.00	4,595,556.82
其他应付款	张春华	24,980.00		24,980.00	
其他应付款	李哲		200,0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雷建来		1,800,000.00		1,8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雷建学	3,129,988.00	4,038,894.24	490,000.00	6,678,882.24
其他应付款	张春华	173,470.00	60,000.00	208,490.00	24,980.00
项目名称	关联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雷建学	-50,012.00	3,180,000.00	-	3,129,988.00
其他应付款	张春华	-	173,470.00	-	173,470.00

公司与雷建学之间的往来款是由于公司发展需资金支持，股东个人垫付资金，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与股东共签订 8 份借款框架协议，协议按季度签订，协议约定，股东雷建学不收取借款利息费用，并未明确规定还款期限，根据会计准则及审计报告，公司已对借用资金计提了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共计提利息费用 59.76 万元，资金占用期限为 1-3 年。根据会计准则，企业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公司已将上述借款利息 59.76 万元资本化。此外，公司雷建学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承诺函》：“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因深圳市华夏光彩发展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本人代深圳市华夏光彩垫付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本人承诺豁

免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对本人的上述欠款的应付利息 597,554.67 元，如因上述债务豁免，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股东雷建学借款金额余额为 4,403,653.13 元，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清偿完毕。

2014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与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雷建来及李哲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商定：原股东雷建来将其所持鞍山华夏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900.00 万元股份，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90%，转让给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李哲将其持有的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实缴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根据鞍山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前交齐。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将股权转让价款 180.00 万元支付给鞍山子公司原股东雷建来，股权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支付给原股东李哲。

截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关联往来款已清偿完毕。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销售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往来已清理完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因报告期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未制定审议标准，未对各事项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

出了详细规定。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之“（十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0万元。其中：原股东雷建学认缴人民币1,0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71.43%，均为货币出资；原股东张春华认缴人民币28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0.00%，均为货币出资；新股东刘必赵认缴人民币77.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50%，均为货币出资；新股东邹敦武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2.14%，均为货币出资；新股东区冠明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6%，均为货币出资；新股东古天认缴人民币5.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36%，均为货币出资；新股东裴素英认缴人民币3.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0.21%，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股东雷建学共出资1,48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74.00%，股东张春华共出资4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

册资本的20.00%；股东刘必赵共出资77.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3.85%；股东邹敦武共出资3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50%；股东区冠明共出资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25%；股东古天共出资5.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25%；股东裴素英共出资3.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0.15%。

2015年8月13日，华夏光彩股份股东（雷建学、张春华、刘必赵、邹敦武、区冠明、古天、裴素英）共同签署了《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48040016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重大诉讼

（1）重大诉讼涉及的事项

2013年2月至4月，华夏光彩有限在原材料验收入库时发现供应商宏齐光电供应的三个批次的产品存在产品质量问题，该产品为“0805 三合一全彩发光二极管”。发现问题后，公司验收人员出具了注明质量存在瑕疵的验收单，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通知对方退货，公司仓库人员未办理入库手续。宏齐光电收到公司的通知后，未予运回，报告期内公司仓库人员将其作为代管存货与公司存货分开堆放，并在备查簿中登记管理。上述问题产品总金额为2,005,728.04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除2013年2月1日预付317,312.64元外，未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2015年7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传票，供应商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因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华夏光彩支付买卖货款1,688,415.40元，并支付自2013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为止的利息207,675.1元，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2015年8月20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第 2956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就货款支付及赔偿达成一致意见：原告宏齐光电同意被告华夏光彩分两期清偿货款：第一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支付人民币 500,000.00 元，第二期 2015 年 8 月 30 日前支付剩余人民币 500,000.0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已支付宏齐光电人民币 1,000,000.00 元，诉讼纠纷已清理完毕。

（2）公司诉讼事项最终判决为华夏光彩支付宏齐光电货款的原因

由于 2013 年采购后，公司向宏齐光电协商退货，对方公司提出，该产品系根据华夏光彩的定制要求制作的，并且质量问题并非出自宏齐光电，而是上海蓝光科技销售给宏齐光电的芯片发生质量问题，宏齐光电要求向上海蓝光科技起诉，由于上海蓝光与宏齐光电对质量问题的纠纷事件没有明确结果，宏齐光电拖延不退货，导致解决时间较长。同时，产品质量问题，是华夏光彩验货时发现的，追溯质量是芯片问题，由于此纠纷关系三个公司，华夏光彩一直在等待宏齐光电对上海蓝光的处理结果，未能在第一时间取得质量鉴定等诉讼必须证据。对方有送货单、订单等证据，足以证明双方存在买卖关系的事实。而公司因历史问题，无法举证对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加上公司在创立期，法律保护意识不强，导致败诉。

（3）关于诉讼案件是否涉及赔款、罚款、利息等非营业性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 2956 号《民事调解书》原文："原被告一致确认，被告深圳市华夏光彩有限公司尚欠原告人民币 1896090.5 元货款，原告同意被告支付人民币 1000000 元了解本案纠纷。"

100 万元了结款全部为货款，不涉及诉讼费用、赔款和利息费用，无需在报告期内进行追溯调整。

（4）报告期内该批材料不涉及计提减值、不涉及跌价

该批原材料主要用于生产 P4 产品，由于 P4 产品近两年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且 P4 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根据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准则规定：产品未发生减值的，对生产该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不应计提减值准备。并且该原材料入库在 2015 年 9 月，如减值测试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计提。企业入库后尚未对该批存货实施修复程序，预计 10 月投入修复，修复不需要投入其他原材料，仅是在烧录、老化等程序上花费的工时有所增加，同时需要增加 2-3 名工人专门负责，根据估

算，投入成本大概在 2%左右，由于该原料投入生产的产品 P4 并未有减值迹象，因此，维修成本影响成本的金额较小。

针对该批原材料是否存在减值，是否能够继续使用，公司出具承诺：“本公司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标准自宏齐光电购买原材料“0805 三合一全彩发光二极管”，该原材料虽然质量存在瑕疵，但公司通过烧录、重新拷贝等程序，可以修复，该原材料用于户内 LED 显示屏 P4，由于这几类产品近两年未发生重大技术变化，原材料经重新烧录后可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5）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对该原材料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判断的依据要根据其生产的产品是否发生减值来判断，由于 P4 产品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减值，因此不需要在报告期内对该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总体上并不影响损益表，不会对损益产生影响。

公司 2015 年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逐步增加，并且公司增资 1400 万元，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截至 2015 年 8 月底，公司营业收入 47,452,289.60 元，净利润：1,266,525.98 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持续经营能力逐步增强。

（6）与诉讼事项有关的会计处理说明

①2013 年企业购入该批原材料未做账务处理的说明：

华夏光彩有限购入的宏齐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原材料存货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有限公司验收人员出具了注明质量存在瑕疵的验收单，有限公司仓库人员未办理入库手续。该批货物存放在公司仓库，与本公司原材料分开存放，记录于存货备查簿，自购入至 2015 年 9 月，该批货物尚未使用，仅作为代管品存放，未做任何账务处理。经检查备查簿确认，报告期内未有领用记录，另外，审计对该批原材料在报告期内进行盘点，确定数量与购入数量一致。

公司对该批货品未做账务处理的依据如下：根据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第二条规定“供应商所提供之产品须保证质量，来料按所送样品生产，如检验不合格，发现不良品或数量不足，厂商应给予退货”说明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发生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第三章资产第二十条“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

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由于该批存货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企业不能拥有或控制该项资产，不符合资产的确认条件，因此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将上述材料确认为公司的资产。

②2015年6月25日诉讼发生及2015年8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对报告期会计处理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三条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属于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6）》第五条：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

第五条中明确日后调整事项的前提是“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现时义务”。因该批货物质量问题，不满足验收质量要求和资产确认条件，公司未认定该存货的归属是华夏光彩，而是待保管状态，所以不认可对宏齐光电的负债，因此，不能判断为公司存在现时义务，因此也不涉及对原数据的调整。

③2015年8月20日达成调解协议后，企业对该事项会计处理结果：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8月20日的诉讼事项，由于是对货款支付金额的商榷，根据最终商榷结果，重新确认货款价格为1,317,312.64元（含税）。

宏齐光电已于2015年9月25日出具证明：“2013年2月至4月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005,728.04元的产品由于上游供应商芯片质量问题，本公司与华夏光彩一直处于协调处理中，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与华夏光彩协议确定该笔货物价格为1,317,312.64元（含税）。”

因此，2015年9月，企业将该批商品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同时收到宏齐光电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1,317,312.64元（含税），作为当期采购的原材料处理。

综上所述，宏齐光电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事项，并不影响报告期内报表，同时，该案件已处理完毕。

2、其他重要事项

(1) 房屋租赁

2015年4月1日，本公司与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排居委江海辉办公楼二楼作为工业厂房，期限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厂房面积4650平方米，每平方米17.5元，第一至第二年，每月租金81,375元；其他费用：公共卫生费1,000.00元/月，电梯保养，年审费用1,000.00元/月；第三年，每月租金上浮10%，租金按月支付。以上房产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委员会办理了GAO34502(备)、宝GAO34503(备)、宝GAO31292(备)号租赁凭证。

2014年8月27日，鞍山华夏光彩与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签订合同，租入位于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熔覆园中心3号楼2、3、4层，建筑面积为49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赁期限内免租金，需缴纳年物业管理费59,148.00元，半年收取一次，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日物业管理费的100%支付违约金。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明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路湖其斗明金海第一工业园B栋公寓1013号作为员工宿舍，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宿舍面积50平方米，月租金总额820元，租金按月支付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明金海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入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路湖其斗明金海第一工业园B栋宿舍701-704作为员工宿舍，期限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宿舍面积176平方米，月租金总额2,480.00元，租金按月支付。

(2)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有关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七）生产设备融资租赁情况”

关于融资租赁需要支付的租金如下表：

单位：元

出租人	合同号	2015 年 6-12 月 需支付租金	2016 年需 支付租金	2017 年需 支付租金	合计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L15A0190	411,600.00	647,100.00	156,900.00	1,215,600.00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L14A1206	404,000.00	530,000.00		934,000.00
汇信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HD6201505079	367,500.00	577,500.00	180,000.00	1,125,000.00
合计		1,183,100.00	1,754,600.00	336,900.00	3,274,600.00

八、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华夏光彩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250C 号），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4,289.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91.04 万元，增值额为 301.76 万元，增值率为 7.04 %；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602.8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602.8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86.4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88.21 万元，增值额为 301.76 万元，增值率为 43.9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基本情况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00005202177，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整，住所为辽宁鞍山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建学。经营范围为：LED 显示屏、LED 灯、灯具、LED 控制系统、开关电源技术研发、制作（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股东性质
1	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法人股东
合 计		1,000.00	100.00	

2、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如下：

（1）2014 年 5 月，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系由雷建来、李哲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5 月 28 日，鞍山华夏光彩召开了第一次股东会，股东雷建来和李哲签署了《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鞍山华夏光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由雷建来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总出资额 90%，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缴齐；李哲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认缴总出资额 10%，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前缴齐。

2014 年 6 月 25 日，辽宁正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鞍山华夏光彩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辽正会验（2014）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24 日止，鞍山华夏光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5 月 30 日，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2103000052021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鞍山华夏光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雷建来	900.00	180.00	货币资金	90.00
2	李哲	100.00	20.00	货币资金	10.00
-	总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4 日，鞍山华夏光彩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雷建来所持有鞍山华夏光彩 9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90.00%，转让给深

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哲所持有鞍山华夏光彩 100.00 万元股权占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的 10.00%，转让给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与 2024 月 11 月 1 日前缴齐，并修改了《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股权的合并价款为 200.00 万元，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为 294.66 万元，合并价款与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之间的差额 94.66 万元计入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3 月 12 日，鞍山华夏光彩完成商事主体变更，股东变更为：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深圳市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	货币资金	100.00
-	总计	1,000.00	200.00	-	100.00

2015 年 8 月 16 日，公司已将合并鞍山华夏光彩所需支付的合并价款 200.00 万元支付给原鞍山公司股东雷建来及李哲。

（二）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1、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00.00

2、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67,831.35	1,325,722.39
应收款项	9,884,791.43	11,226,087.45
预付款项	193,161.42	916,240.69
存货	3,002,567.48	1,893,755.93
固定资产	3,486,714.53	3,241,684.30
长期待摊费用	982,777.00	1,050,555.00

项目	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期末
资产：		
负债：		
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款项	4,609,880.15	5,620,813.34
预收款项	-	1,771,922.55
其他应付款	241,679.43	236,480.30
递延收益	4,919,657.58	4,949,786.78
净资产	2,946,626.05	2,075,042.7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946,626.05	2,075,042.79

（三）鞍山华夏光彩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简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978,326.29	19,636,395.72	
净资产	2,343,347.76	1,628,675.90	
营业收入	9,090,447.00	20,754,601.55	
净利润	714,671.86	-371,324.10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原材料向个别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全年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9%、70.36%、75.66%。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木林森光显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5,487.30 万元、2,028.21 万元及 910.70 万元。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79.97%、39.36%、32.37%。上述数据显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集中采购的风险较高。

由于木林森公司供应的原材料质量可靠，客户投诉较少，公司的主要材料发光二极管大部分从木林森公司采购。尽管如此，集中采购仍然存在风险。如果前五大供应商原材料数量及质量不能满足要求，可能会出现质量纠纷、退货风险；或者如果华夏光彩公司改变经营策略、遇到突发事件、订单骤然大增，可能会出

现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二）偿债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8.75%、94.73%和 89.72%，公司负债水平较高、流动性较低的主要原因是：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鞍山子公司向华夏银行付息贷款形成的短期借款影响；股东向企业垫资形成的负债较高；采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形成的长期应付款较高以及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较高。

公司在报告期内快速成长，在生产规模、市场开拓、业务发展以及研发投入等方面均投入较大资金。因此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具有较高的偿债风险。

（三）报告期内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的风险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59,841.96 元和 798,384.5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00,796.89 元和 197,432.52 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 2014 年至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款 500.00 万元，与资产相关随之摊销计入损益表营业外收入，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如果公司不能获得持续性政府补助，将导致业绩波动风险。

（四）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设立以来，以生产标准化产品为主。产品分销渠道主要以行业内 LED 工程类公司、代理经销商为主。产品销售受制于下游 LED 市场发展状况，替代产品或新兴产品的出现，将对公司产品产生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技术稳定，处于行业成熟期，需要大量资金及规模化生产来降低成本，形成竞争优势，从而稳定并提高毛利率水平。规模化生产可能致使公司面对新兴产品及替代品出现时无法及时转向的风险。

（五）租赁厂房合同期限较短导致的经营风险

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润腾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出租方）与华夏光彩有限（乙方、承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万大工业园 A1 栋第 3、4、5 楼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650 平方米，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 17.50 元，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4

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以上房产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委员会办理了GAO34502(备)、宝GAO34503(备)、宝GAO31292(备)号租赁凭证。

2014年8月27日,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激光产业园服务中心(甲方、出租方)与鞍山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承租方)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甲方将位于辽宁激光科技产业园园区内熔覆园3号楼1、2、3层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4,92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9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本合同已在鞍山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登记。

由于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较短,如果上述场地租赁合同到期,公司未能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性经营场所,将面临搬迁及停业风险。同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LED行业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随着近年来LED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加之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LED产业引起了日益广泛的社会关注。一方面,LED行业吸引了大量资金流投入,另一方面,行业市场新入者也不断增加。国内对LED行业的盲目投资以及市场竞争者的不断增加使LED企业多扎堆在封装、应用等中低端领域,并由此带来产品同质化等严重问题。公司进入LED行业时间较晚,前期经营业绩并不理想。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七) 核心业务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显示屏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业务对其人力资本的依赖性较高,包括营销、研发、生产等业务链环节都需要核心人员去决策、执行和服务。所以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专业人才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至关重要。目前行业内优秀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如果公司业务流程中的核心人员出现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 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人员学历偏低,综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随着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的资产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活动也更趋复杂,业务模式也随之市场环境而改变。

由此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也有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的提升管理水平和及时吸取更多行业内的人才,可能存在不能实施科学有效的管理决策的风险。

(九)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建学、张春华,雷建学、张春华夫妻二人合计能够控制公司股份 1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0%,雷建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若雷建学、张春华利用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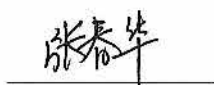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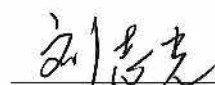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雷建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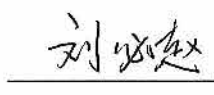
张春华



刘志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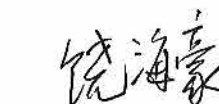


王景



刘必赵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饶海豪



陈演生



马万成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雷建学



张春华



曹永吉



陈芳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张浩
张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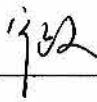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徐方亚 杨君 杨宾
徐方亚 杨君 杨宾
李志勇 刘智聪
李志勇 刘智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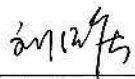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宁政


刘任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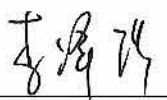

张正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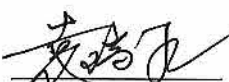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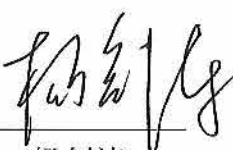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泽浩


袁瑞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袁秀莉



信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